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切实履行公司及股东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现将董事会2024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4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为4.47亿元，同比增长21.4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183.18万元，同比增长585.24%。2024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为-2,979.93万元，主要原因系采购备货、研发投入及研发人员薪酬等增加所致。

### 二、2024年公司董事会日常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有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2024年2月7日，独立董事何君女士因个人原因辞职，董事会补选会计专业人士刘雪明先生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拟调整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组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则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时就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共召开10次董事会，审议通过36项议案，对补选独立董事、实施回购、募集资金结项并永久补流、股权激励授予与归属、部分制度调整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做出审慎评估决策，并就决议事项认真落实落地，确保了董事会的规范、高效运作，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发展。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规定

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召集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积极推动股东大会就公司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公司全年共召开4次股东大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3次临时股东大会），共审议通过10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在授权范围内积极落实公司各项发展计划，并如期完成了各项工作事项。

###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12次会议（其中：5次审计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战略委员会、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审议通过24项议案，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专门委员会管理制度及有关法规履行职责，严格按照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专门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完成了专门委员会决议应办理的各项事项。

### （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度，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通过审阅资料、电话沟通及视频会议等形式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完善及实施情况等事项，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方面的优势，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报告期内，独立董事主要对高管聘任、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202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对外投资、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对公司治理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君女士（已离任）、代明华先生、王涛先生、刘雪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君女士（已离任）、代明华先生、王涛先生、刘雪明先生出具《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编写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将提交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治理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定持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和他理制度，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利益。

### （一）制度建设

公司董事会持续动态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优化实操流程。

## **（二）信息披露**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行业规则开展信息披露工作，就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股份回购、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股权激励等事项做好持续、及时、准确的披露工作，确保公司信息“应披尽披”，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及时披露各类重大事项相关临时公告，最大程度确保能及时反映公司实际情况，搭建好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桥梁。

##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投资者热线、“互动易”咨询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沟通。此外，公司还通过年度业绩说明会、投资者实地接待等方式与投资者深入交流，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四、2025年度董事会重点工作**

## **（一）提高公司治理能力**

健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深入研究公司治理理论和治理框架，按照监管部门的监管新要求、新思路，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管理层等机构合法运作和科学决策程序，建立健全权责清晰的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

加强内控制度建设。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适时修订内控制度，并有效落地，提高公司董事会对风险、内控管理及战略决策的能力。

## **（二）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提升信息披露质量。认真做好信息披露义务工作，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强化自愿性信息披露，优化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主动接受社会和广大投资者的监督。

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持续构建多层次互动交流渠道，从行业的实际出发，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的了解，增进投资者对企业价值观及经营理念的了解，有效改善投资者预期，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2025年经营计划**

### **1. 主要经营目标**

2025年，公司以“坚定信心、提升业绩、分享成长”为经营策略，以“刀刃向内”的决心，持续优化内部管理与资源配置，保持激光器的领先地位，加速发展新业务，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水平迈上新台阶。

## 2. 主要经营计划

### （1）发挥“技术和产品能力”而占领先机

用创新思维塑造产品的领先性，用创新思维优化产品的性价比，“扎扎实实建能力，实实在在抓落实”，不断将技术能力转化为更具竞争力的系列产品，持续提升激光技术渗透率和市场占有率。

### （2）增强“市场开拓能力”以放大效用

扩大合作边界，与全球优质伙伴共谋发展，合力解决行业的“痛点”需求，以出色的激光解决方案回报客户的信赖和支持，助力客户持续实现“提质、增效、降本”。

### （3）锻造“团队和管理能力”来提升效益

加强人才引进和人才激励工作，重视梯队建设，培养更多具有创新视野和能力的高素质人才，打造富有活力与创造力的组织；同时，优化管理模式，增强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的相互赋能，专长互补，实现管理与业务的协同发展。

### （4）推进 AI 赋能产品设计和日常管理

推进 AI 创新工作小组的建设，依托 AI 大数据功能，赋能产品设计和日常管理。公司率先在研发部门展开，将研发经验与 AI 算法深度融合，提升研发效率；同时，在全员日常办公中推广 AI 工具，提高工作效率。

综上所述，面对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凭借自身技术和产品的领先性，始终坚持“夯实持续健康发展基础、创新驱动赢得跨越式增长机会”的发展理念，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规则，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8次会议，共审议21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通过议案
2024年4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4年4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6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4年7月1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4年8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年10月2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4年12月4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年12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依法运作，建立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运行体系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核查，对公司定期报告、财务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等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产流失等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内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公司交易类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各类交易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债务重组、资产置换等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更为完善、合理的内控控制体系，并且在日常公司治理中有效运用执行，促使内控工作更加标准化、流程化且，优化了公司内部管理。内部控制体系的优化和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

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了定期监督与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 **（六）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相关程序和事项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则，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 **（七）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相关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履职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参与股东大会、董事会，及时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知悉并监督各重大决策事项及其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有效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奥科激光有限公司）、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先进光波公司）、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光声显微仪器公司）、NU OPTO INC.（雷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AOC 日本株式会社。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涵盖了资金活动、资产管理、采购业务、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研发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财务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业务、采购与付款业务。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经营管理实际状况，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改进及优化，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	合并会计报表经营收入的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营业收入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3%	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3%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利润总额的1.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金额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潜在错报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

- ①公司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
- ②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 ③外部审计师发现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舞弊行为；
- ④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

- ①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未按照规定披露的；
- ②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未按照规定披露的；
-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标准主要依据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3%
重要缺陷	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3% ‰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合并会计报表资产总额的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

- ①公司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②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重大隐患；
- ③内控评价重大缺陷未完成整改；

(2)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

- ①公司一般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②信息系统的安全存在隐患；
- ③内控评价重要缺陷未完成整改；

(3) 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指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执行情况

公司审计部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个维度进行综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内部环境

#### 1. 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为框架的规章制度，形成了科学有效

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性质、职权、召集、提案和决议等做出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完全符合公司规定，股东大会提案审议符合法定程序，保证了股东大会依法行使重大事项的决策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下设提名、战略、薪酬与考核及审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制定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保证其行使职权，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董事会与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召集与通知、董事会议事和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董事会严格有效执行，发挥了董事会经营决策的中心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水平，使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更符合现代化企业的要求。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职责与权限、监事会召集与通知、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和会议记录等给出了明确规定。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强化了监事会的监督功能。

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等做出明确规定，总经理严格按照规定勤勉尽责履行义务。公司明确了各级管理人员的职责，科学地划分了各机构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建立了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为公司控制风险及改善经营管理提供了有效保障。

## 2. 发展战略

公司战略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层管理。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按《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提案、审议公司整体战略修订提案、开展公司重大战略的分析和研究，提供辅助决策和专业咨询意见，并组织有关部门对公司的发展目标和战略规划进行可行性研究和科学论证。

## 3. 人力资源

公司依据《劳动法》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制定《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入职管理制度》《异动管理制度》《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员工培训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对于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引导员工基于职业生涯规划的成长与发展。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并将职业道德修养与专业胜任能

力作为选拔的重要标准，为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保证。

#### 4. 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顺应国家和社会的全面发展，积极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和客户，促进公司与全社会的协调和谐发展。

公司重视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及社会责任的承担，制定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和检测制度并严格执行，在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过程中，践行“客户至上”原则，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明确了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一系列管理要求，对安全生产管理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及安全生产事故。

#### 5. 企业文化

公司秉承“产品领先、效率驱动、全球营销、合作共赢”的经营理念，本着“诚信、团结、质量、创新”的核心价值观，坚持与客户共谋发展，为股东创造财富，倡导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追求客户、股东、合作伙伴、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制定的《员工手册》融入了“尊重、激情、快乐、分享”的工作氛围，通过《员工手册》宣传企业文化和精神，约束、规范员工的行为准则，使员工深刻领悟核心价值观的内涵；通过领导层的以身作则及举办各类文化活动，使员工在日常工作中践行公司核心价值观，将企业文化落实到日常工作中。

### （二）风险评估

#### 1. 风险评估方法

公司采用定量及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风险分析及评估，对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市场竞争、资源供给等外部风险因素以及财务状况、资金状况、资产管理、运营管理等内部风险因素进行收集研究，为管理制订风险应对策略提供依据。

#### 2. 风险识别

公司组织开展专项风险评估，着重研究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内外部因素，定期上报行业分析数据、市场形势分析和专题报告等，协助公司管理层对市场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判断，公司据此对可能影响公司目标实现的各种内部及外部风险加以分析、识别、跟踪、评估，及时提出应对风险和行业形势变化的策略措施。

#### 3. 风险应对

公司管理层按既定的战略目标和经营风格，根据风险承受能力及风险偏好的不

同，针对识别的风险，分别制定相应的风险应对方式。

### （三）控制活动

公司就主要业务流程建立了完善的制度及工作流程，以规范各业务流程的控制活动，综合运用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核控制和运营分析控制等措施，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限度之内。

#### 1. 资金管理

公司严格按照《货币资金内控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来指导公司资金的使用，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情况，对投融资方案进行科学规划。公司对资金使用和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资金授权、审批、审验等业务流程，加强集团和子公司的资金活动集中归口管理。公司募集资金按募投项目分别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执行，每项支出按制度经募股项目经理、财务总监及总裁审批。本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审计，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保证公司资金管理的安全性。

#### 2. 资产管理

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对固定资产的管理进行明确的岗位和权限分工，合理高效地设置固定资产采购、验收、使用、处置等业务流程。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公司《仓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验收、入库、出库、日常管理、盘点、处置流程及相应的账务处理流程均实行了不相容岗位职责分离，存货管理的关键环节得到有效控制。公司存货管理实行定期盘点管理，保证存货管理的安全性。

#### 3. 采购业务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采购计划与审批、产品询价与比价、采购合同签订与履行、请款与付款等流程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措施。规范了采购各环节职责和审批权限，明确了采购业务中关键控制点的控制目标、可能产生的风险、风险影响程度以及相应的风险应对措施。

#### 4. 生产管理

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生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及各岗位作业指导书，从制定生产计划、生产排产、生产工单建立、生产领料、生产退料、到完工检测、完工入库等流程做了清晰的规定。

#### 5. 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行业状况及自身产品特点，制定与之相适应的《销售与收款内部控制制度》。该制度涵盖了销售政策的制定、产品定价管理、客户管理、订单处理、信用管理、销售合同管理、发货控制、收款管理、售后事宜及退换货处理等环节。定期评价产品基准价格的合理性，定价或调价经具有相应权限人员的审核批准。同时明确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人，减少坏账损失的发生，促进公司销售业务稳定增长。

#### 6.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税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基本制度》《成本费用核算控制制度》等一整套财务内控制度。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合理的岗位，制定了相应的岗位说明书，并配备专业的专职财务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规范会计工作流程、明确岗位职责，严格成本费用控制，完善审批制度等控制措施，保证了财务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和会计信息质量。

#### 7. 对外投资

《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中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认定及原则、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对外投资的组织管理机构、对外投资的决策管理、对外投资的转让与收回、对外投资的财务管理及审计、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等做了明确的规定，有效地控制了投资风险，保障了投资效益。

#### 8. 对外担保

《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权限、执行和风险管理等进行了规定，并建立了相应的审批、签订担保合同、日常监控等管理程序，保证公司财产安全，规避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本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对外担保。

#### 9. 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对关联方的确定、关联交易的确定和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审议程序等做了明确的规定，保障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知公司公告的信息，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公告。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做好定期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等内幕信息及有关知情人的保密、登记、披露、报备等各项管理工作，有效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

公司制定了《IT 权限管理制度》，建立了办公系统、企业邮箱、企业微信、金蝶云等信息系统控制体系，涵盖公司的重要资产及业务流程，确保公司信息安全。公司实施了以信息系统为平台的财务管理系统，进行集中管控，规范了标准和流程，与业务系统紧密衔接，从源头上确保了数据质量，为管理层决策提供及时可靠的信息。

#### **（五）内部监督**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等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会和管理层的履职情况及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审计委员会负责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检查工作，确保董事会经营管理有效。审计部独立于管理层，在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主要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根据业务发展、经营管理目标等变化情况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维护、更新和优化，并通过自查自纠、评价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同时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独立监督、评价，对发现问题及时分析、提出完善建议并督促整改。

### **五、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



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将继续强化内部控制建设，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经营状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六、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2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150人，注册会计师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4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支机构。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9.4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亿元。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梁梁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千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罚。能够在执行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8万元整，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

###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它执业规范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

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它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受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行政处罚，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它业务。

（二）2024年11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4年11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提供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投入各级别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以及所需工作天数等收取服务费用。

（四）2024年12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目标及审核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5年3月14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进度、

重点关注事项及预计执行的审计程序等进行沟通。

（六）2025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管理层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出报告前的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重点科目审计执行情况、主要审计调整事项、函证收发函情况、审计结论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

（七）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英诺激光2024年财务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5]0011000305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8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7-8
	母公司利润表	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财务报表附注	1-100

##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5]0011000305号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英诺激光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英诺激光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1. 收入的确认。
2.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 (一) 收入的确认

##### 1. 事项描述

英诺激光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三十三）及附注五、注释 38。

如财务报表注释所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667.99 万元。收入为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且为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的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 2024 年度英诺激光公司收入的确认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和测试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 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并评价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 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分析销售收入及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4) 对 2024 年度记录的销售交易选择样本，核对客户确认单据、收款记录、海关机构数据、销售合同等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英诺激光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 结合应收账款审计，函证主要客户 2024 年度的销售额，评价收入确认的真实性以及完整性；

(6) 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的销售交易进行截止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7) 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做出恰当的披露和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在收入的确认中采用的假设和方法是可接受的。

## (二)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 1. 事项描述

英诺激光公司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四) 及附注五、注释 4。

如财务报表注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23,240.28 万元，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2,214.91 万元，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由于应收账款期末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 2024 年末英诺激光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会计政策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预期信用损失率的估计等，复核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贯执行与运用；

(3) 通过分析应收账款的账龄，复核应收账款迁徙率计算，复核公司前瞻性指标的选择及调整，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及替代测试程序，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4)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并复核其准确性。特别关注超过信用期及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通过客户背景调查、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历史交易及回款等程序中取得的证据验证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告中做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 (三)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 1. 事项描述

英诺激光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相关的会计政策及账面金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七)及附注五、注释 8。

如财务报表注释所述，英诺激光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24,685.95 万元，存货计提的跌价准备余额为 3,142.45 万元。公司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进行计量，由于存货期末金额重大，存货跌价计提是否充分合理对公司各期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且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

#### 2. 审计应对

我们对于 2024 年末英诺激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所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对英诺激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

(2) 对英诺激光公司的存货实施监盘，检查各项存货的数量及状况，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检查；

(3) 复核英诺激光公司的存货库龄表，分析公司存货库龄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理性，分析管理层对原材料和在产品呆滞与否的判定是否合理，及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公司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的跌价按单个项目计提。我们获取英诺激光公司期末的未完成销售订单，以评估管理层估计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预计销售价格的合理性，并与资产负债表日后实际结算的销售价格进行核对；

(5) 比较同类产品的历史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对管理层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进行评估；

(6) 获取英诺激光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照英诺激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并检查报告各期的相关会计政策是否连贯执行；

(7) 检查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在财务报告中做出恰当的披露和列报。

基于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管理层对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

#### 四、 其他信息

英诺激光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英诺激光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英诺激光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英诺激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英诺激光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英诺激光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英诺激光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英诺激光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英诺激光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

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梁梁

王千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325,476,109.53	389,856,088.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注释2	12,029,727.85	7,001,495.89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注释3	20,702,455.18	19,364,556.53
应收账款	注释4	210,253,674.63	183,502,823.61
应收款项融资	注释5	18,635,270.40	6,863,497.61
预付款项	注释6	3,391,110.78	5,098,522.37
其他应收款	注释7	3,410,439.69	5,141,106.61
存货	注释8	215,434,928.86	171,481,843.83
合同资产	注释9	97,070.00	2,086,148.80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10	8,982,549.12	8,461,947.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818,413,336.04</b>	<b>798,858,031.04</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11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2	75,204,836.64	77,369,510.88
固定资产	注释13	201,279,030.60	179,223,812.86
在建工程	注释14	266,410.77	17,872,38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注释15	13,803,686.45	15,954,205.08
无形资产	注释16	15,363,272.56	16,995,700.6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7	16,382,796.37	26,556,280.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8	36,817,177.48	29,450,904.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9	3,167,008.55	3,277,505.68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66,284,219.42</b>	<b>370,700,305.33</b>
<b>资产总计</b>		<b>1,184,697,555.46</b>	<b>1,169,558,336.3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注释20	10,011,458.33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21	29,589,189.50	14,630,695.00
应付账款	注释22	66,903,114.90	90,502,113.35
预收款项	注释23	2,645,346.32	2,641,645.31
合同负债	注释24	14,951,536.68	16,047,801.87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25	18,118,343.07	17,315,489.05
应交税费	注释26	1,855,862.83	1,251,557.82
其他应付款	注释27	15,193,828.78	6,076,367.52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8	6,772,556.44	7,739,413.09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9	8,341,338.41	8,196,262.91
<b>流动负债合计</b>		<b>174,382,575.26</b>	<b>164,401,345.92</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注释30	5,473,808.82	7,213,451.26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注释31	17,069,461.07	14,035,68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8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2,543,269.89</b>	<b>21,249,132.21</b>
<b>负债合计</b>		<b>196,925,845.15</b>	<b>185,650,478.13</b>
<b>股东权益：</b>			
股本	注释32	151,511,482.00	151,511,48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注释33	508,565,056.41	512,742,592.13
减：库存股	注释34	10,496,514.00	-
其他综合收益	注释35	9,985,063.99	9,287,177.68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注释36	26,657,484.91	20,394,034.82
未分配利润	注释37	298,380,211.42	282,811,905.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b>984,602,784.73</b>	<b>976,747,192.41</b>
少数股东权益		3,168,925.58	7,160,665.83
<b>股东权益合计</b>		<b>987,771,710.31</b>	<b>983,907,858.24</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184,697,555.46</b>	<b>1,169,558,336.37</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总收入</b>	注释38	446,679,865.10	367,902,556.51
减：营业成本	注释38	250,083,202.69	216,076,313.39
税金及附加	注释39	4,958,635.37	4,208,282.53
销售费用	注释40	30,891,762.04	26,808,669.01
管理费用	注释41	53,483,037.13	50,567,490.07
研发费用	注释42	103,318,616.71	79,802,077.48
财务费用	注释43	-1,703,926.85	-3,534,689.08
其中：利息费用		955,891.49	502,537.57
利息收入		3,197,819.42	5,009,538.43
加：其他收益	注释44	20,915,482.12	13,099,81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5	1,263,959.69	2,756,643.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6	28,231.96	1,495.8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7	-1,652,630.94	-4,152,665.2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8	-13,163,304.50	-21,048,006.7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49	-31,860.09	-2,618.42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3,008,416.25</b>	<b>-15,370,928.19</b>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50	217,000.74	286,838.11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51	416,910.33	21,353.41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2,808,506.66</b>	<b>-15,105,443.49</b>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52	-4,990,371.64	-9,762,601.6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7,798,878.30</b>	<b>-5,342,841.85</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798,878.30	-5,342,841.85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31,755.73	-4,499,211.46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2,877.43	-843,630.39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739,023.49</b>	<b>1,709,930.47</b>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697,886.31</b>	<b>1,645,844.57</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97,886.31	1,645,844.57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97,886.31	1,645,844.57
<b>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41,137.18</b>	<b>64,085.90</b>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8,537,901.79</b>	<b>-3,632,911.38</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529,642.04	-2,853,36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91,740.25	-779,544.49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45	-0.029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39	-0.02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1,910,029.41	286,645,807.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39,516.43	8,770,399.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	28,092,757.01	18,107,241.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9,942,302.85	313,523,448.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7,254,659.27	88,609,033.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817,620.94	111,691,95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65,099.13	22,949,38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	50,604,180.66	64,767,24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741,560.00	288,017,614.74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799,257.15</b>	<b>25,505,833.4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4,000,000.00	30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39,797.27	2,853,253.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7,798.38	129,204.6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477,595.65	306,982,457.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86,737.05	56,455,595.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9,000,000.00	30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7,186,737.05	360,455,595.88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1,709,141.40</b>	<b>-53,473,138.04</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0,924.0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5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0,924.06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6,512.22	15,152,01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53	25,355,231.87	9,477,607.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61,744.09	27,629,617.76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730,820.03</b>	<b>-24,629,617.76</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270,050.23</b>	<b>47,821.48</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8,969,168.35</b>	<b>-52,549,100.89</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9,856,088.23	442,405,189.1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20,886,919.88</b>	<b>389,856,088.23</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51,511,482.00	-	-	-	512,742,592.13	-	9,287,177.68	-	20,394,034.82	282,811,905.78	7,160,665.83	983,907,858.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151,511,482.00	-	-	-	512,742,592.13	-	9,287,177.68	-	20,394,034.82	282,811,905.78	7,160,665.83	983,907,858.24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	-	-	-	-4,177,535.72	10,496,514.00	697,886.31	-	6,263,450.09	15,568,305.64	-3,991,740.25	3,863,852.0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697,886.31	-	-	21,831,755.73	-3,991,740.25	18,537,901.7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4,177,535.72	10,496,514.00	-	-	-	-	-	-14,674,049.7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214,540.06	-	-	-	-	-	-	214,540.06
4. 其他	-	-	-	-	-4,392,075.78	10,496,514.00	-	-	-	-	-	-14,888,589.78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6,263,450.09	-6,263,450.0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263,450.09	-6,263,450.09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51,511,482.00	-	-	-	508,565,056.41	10,496,514.00	9,985,063.99	-	26,657,484.91	298,380,211.42	3,168,925.58	987,771,710.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51,511,482.00	-	-	-	504,812,668.67	-	7,641,333.11	-	20,207,064.85	302,649,235.41	7,940,210.32	994,761,994.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151,511,482.00	-	-	-	504,812,668.67	-	7,641,333.11	-	20,207,064.85	302,649,235.41	7,940,210.32	994,761,994.36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	-	-	-	7,929,923.46	-	1,645,844.57	-	186,969.97	-19,837,329.63	-779,544.49	-10,854,136.1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1,645,844.57	-	-	-4,499,211.46	-779,544.49	-3,632,911.3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929,923.46	-	-	-	-	-	-	7,929,923.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7,929,923.46	-	-	-	-	-	-	7,929,923.46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86,969.97	-15,338,118.17	-	-15,151,14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6,969.97	-186,969.97	-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5,151,148.20	-	-15,151,148.20
3. 其他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b>四、本年年末余额</b>	151,511,482.00	-	-	-	512,742,592.13	-	9,287,177.68	-	20,394,034.82	282,811,905.78	7,160,665.83	983,907,858.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353,635.59	228,385,273.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9,533.33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9,230,120.78	19,153,653.91
应收账款	注释1	517,621,836.31	378,806,274.50
应收款项融资		15,227,516.61	6,476,889.70
预付款项		724,335.84	2,477,764.07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6,259,406.62	5,484,204.50
存货		37,922,862.27	34,887,849.1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420,402.95	7,051,431.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847,769,650.30</b>	<b>682,723,340.73</b>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184,417,000.00	154,417,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81,879,343.86	280,132,284.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34,519,954.76	16,842,051.26
在建工程		-	17,872,385.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5,354,325.77	6,020,340.97
无形资产		8,391,773.40	9,509,073.16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5,520,997.96	10,964,158.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4,912.39	10,064,408.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4,223.00	2,153,100.3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30,342,531.14</b>	<b>511,974,802.46</b>
<b>资产总计</b>		<b>1,378,112,181.44</b>	<b>1,194,698,143.1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十七	期末余额	上期期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5,000,000.00	17,460,075.98
应付账款		422,930,690.61	307,972,052.65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727,411.01	1,225,770.85
应付职工薪酬		7,718,841.19	6,809,713.26
应交税费		534,558.30	422,736.96
其他应付款		8,566,438.27	712,689.3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198,546.75	4,432,690.55
其他流动负债		6,040,632.03	7,800,918.81
<b>流动负债合计</b>		<b>474,717,118.16</b>	<b>346,836,648.4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2,722,751.93	2,671,185.44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12,914,489.23	9,785,014.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5,637,241.16</b>	<b>12,456,199.55</b>
<b>负债合计</b>		<b>490,354,359.32</b>	<b>359,292,847.9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151,511,482.00	151,511,482.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508,082,003.30	507,867,463.24
减：库存股		10,496,514.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6,471,322.48	20,207,872.39
未分配利润		212,189,528.34	155,818,477.57
<b>股东权益合计</b>		<b>887,757,822.12</b>	<b>835,405,295.20</b>
<b>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b>		<b>1,378,112,181.44</b>	<b>1,194,698,143.19</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营业收入</b>	注释4	405,030,695.51	292,572,322.30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277,811,929.62	226,394,227.00
税金及附加		1,668,738.61	1,136,889.40
销售费用		9,744,139.64	14,232,558.77
管理费用		20,326,101.98	20,826,365.95
研发费用		41,808,926.47	30,291,435.20
财务费用		-1,822,605.57	-2,911,214.47
其中：利息费用		258,180.24	340,935.40
利息收入		2,342,902.05	3,757,289.87
加：其他收益		14,918,228.79	7,295,973.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5	1,177,784.96	1,429,876.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33.33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53,825.33	-2,157,841.0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82,304.47	-11,932,951.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343,995.68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69,070,532.70</b>	<b>-1,418,886.01</b>
加：营业外收入		-	85,307.00
减：营业外支出		276,030.01	20,680.1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68,794,502.69</b>	<b>-1,354,259.20</b>
减：所得税费用		6,160,001.83	-3,223,958.9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2,634,500.86</b>	<b>1,869,699.72</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2,634,500.86	1,869,699.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2,634,500.86</b>	<b>1,869,699.72</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十七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2,230,302.07	217,189,108.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72,518.12	5,079,143.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01,787.53	90,641,13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3,404,607.72	312,909,390.7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0,496,143.49	99,280,581.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140,417.87	31,149,265.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077,873.13	12,258,258.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88,001.38	25,076,70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4,302,435.87	167,764,811.60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102,171.85</b>	<b>145,144,579.1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00	2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8,452.06	1,429,876.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34.21	3,682.6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255,786.27	201,433,559.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94,999.21	28,835,550.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5,256,077.86	2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120,174,229.1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451,077.07	349,009,779.9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95,290.80</b>	<b>-147,576,220.6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0,924.06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30,924.06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151,148.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51,406.65	4,301,12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851,406.65	19,452,271.1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920,482.59</b>	<b>-19,452,271.12</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8,036.43</b>	<b>-376,078.76</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2,968,362.03</b>	<b>-22,259,991.36</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385,273.41	250,645,264.7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1,353,635.44</b>	<b>228,385,273.41</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51,511,482.00	-	-	-	507,867,463.24	-	-	-	20,207,872.39	155,818,477.57	835,405,295.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151,511,482.00	-	-	-	507,867,463.24	-	-	-	20,207,872.39	155,818,477.57	835,405,295.20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	-	-	-	214,540.06	10,496,514.00	-	-	6,263,450.09	56,371,050.77	52,352,526.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2,634,500.86	62,634,500.8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214,540.06	10,496,514.00	-	-	-	-	-10,281,973.9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214,540.06	-	-	-	-	-	214,540.06
4. 其他	-	-	-	-	-	10,496,514.00	-	-	-	-	-10,496,514.00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6,263,450.09	-6,263,450.09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6,263,450.09	-6,263,450.09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末余额</b>	151,511,482.00	-	-	-	508,082,003.30	10,496,514.00	-	-	26,471,322.48	212,189,528.34	887,757,822.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151,511,482.00	-	-	-	499,937,539.78	-	-	-	20,020,902.42	169,286,896.02	840,756,820.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b>二、本年初余额</b>	151,511,482.00	-	-	-	499,937,539.78	-	-	-	20,020,902.42	169,286,896.02	840,756,820.22
<b>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b>	-	-	-	-	7,929,923.46	-	-	-	186,969.97	-13,468,418.45	-5,351,525.0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69,699.72	1,869,699.7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7,929,923.46	-	-	-	-	-	7,929,923.4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7,929,923.46	-	-	-	-	-	7,929,923.46
4. 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86,969.97	-15,338,118.17	-15,151,148.2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6,969.97	-186,969.97	-
2.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15,151,148.20	-15,151,148.20
3. 其他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b>四、本期末余额</b>	151,511,482.00	-	-	-	507,867,463.24	-	-	-	20,207,872.39	155,818,477.57	835,405,295.2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深圳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有限”），系由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艾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1 年 11 月共同出资组建。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领取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工商登记注册号为 44030150114250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6 年 12 月 7 日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领取了 91440300585615966X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6 日挂牌上市。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发行在外的股份总数为 15,151.1482 万股，注册资本为 15,151.1482 万元。本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85615966X 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总部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公司最终控制人为 ZHAO XIAOJIE。

####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激光及智能控制技术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软件产品开发。

####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本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12 户，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1 户，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 (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

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二)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三、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方法(附注三、(十四)应收账款、(十六)其他应收款)、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三、(十七)存货)、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附注三、(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三、(二十一)固定资产、(二十五)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三、(二十)投资性房地产)、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三、(三十三)收入)等。

2、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1)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则需要使用估计,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2) 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3) 长期资产减值的估计。管理层在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时,主要从以下方面进行评估和分析:(1)影响资产减值的事项是否已经发生;(2)资产继续使用或处置而

预期可获得的现金流量现值是否低于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3)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中使用的重要假设是否适当。

公司所采用的用于确定减值的相关假设，如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方法中所采用的盈利状况、折现率及增长率假设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减值测试中所使用的现值产生重大影响，并导致公司的上述长期资产出现减值。

(4)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5) 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本公司对没有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包括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内的各种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本公司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是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并根据该工具的特征进行调整。在估值时，本公司需对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相关因素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未来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赖于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四)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五)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NU OPTO INC.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以美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境外子公司 AOC 日本株式会社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以日元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 (六)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其他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应收/其他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应收/其他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
在建工程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期末余额或总成本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	投资预算金额较大，期末余额或总成本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外购在研项目	占当期研发费用的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单项金额超过公司期末净资产或净利润的 10%以上

## (七)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

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 (八)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1) 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2)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3) 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4) 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5) 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6) 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 2.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3.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归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九)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 (十)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十一)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

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

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

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

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账龄组合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

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 (十三)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 应 收 票 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公司,其信用损失风险与应收账款类似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财务公司,其信用损失风险与应收账款类似	参考应收账款计提。

#### (十四)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组合内客户基本属于生产激光设备行业,其整体信用风险与市场情况相关。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对公司而言不具有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十五) 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初始确认日到期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十二)。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 (十六)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

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内属于公司按照合同或事项支付的款项，该款项会随着合同事项结束予以收回。	押金保证金的相关交易或事项处于持续中，认为其未超过信用期，故按照其他应收款减值矩阵中 1 年以内的信用损失率计算减值。如相关交易或事项已经终止，且已超过合同约定的退款期限的视为超过信用期，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当单项计提。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组合内属于公司给予员工的款项，该款项随着员工对公业务结束后予以收回或者报销。	该组合的款项通常用于公司的零星采购，其循环周期多数在一年以内，故按照其他应收款减值矩阵中 1 年以内的信用损失率计算减值。如有证据表明某项往来款的信用风险显著提高应当单独考虑，并单项计提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内客户属于合并范围内公司。	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计算预期损失率。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款项。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 (十七) 存货

### 1.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存货类别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发出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3)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

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十八)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十二)6.金融工具减值。

## **(十九) 长期股权投资**

###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七)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

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

的损益。

###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 （二十）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00	--	2.00
房屋建筑物	40.00	5.00	2.38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

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 **(二十一)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二十二） 在建工程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二十三）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的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二十四)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二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软件、商标权及著作权等。

#####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权利起止日
软件	3-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著作权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专利权及其他	10 年	预计使用年限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附注（二十六）长期资产减值。

##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仅包括满足资本化条件的时点至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同一项无形资产在开发过程中达到资本化条件之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支出不再进行调整。

## (二十六)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 (二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

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装修工程	2-10 年	
其他	2-5 年	

### (二十八) 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 (二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

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 预计负债

####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 (三十一) 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三十二) 股份支付**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 **4. 会计处理方法**

#### **(1) 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 (2) 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 (3) 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 (三十三) 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激光器、定制激光模组/设备及相关材料销售
- (2) 激光器、定制激光模组/设备修理维护
- (3) 医疗耗材销售和受托加工

##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激光器和激光模组及相关材料销售合同、激光器和定制激光模组修理维护合同、医疗耗材销售和受托加工合同属于一项交易价格固定且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内销

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将产品或服务交付给客户，经客户签收或验收时，客户取得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控制权确认收入。

### (2) 外销

本公司根据具体客户业务模式，主要以货运提单、报关单、物流单或验收单等确认收入。

此外，公司还存在对外出租资产收入，根据相关租赁合同，本公司对外出租资产为经营租赁，本公司在资产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分期确认收入。

本公司激光器、定制激光模组及相关材料销售业务合同中，约定了提供不超过 36 个月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如产品不能正常使用，本公司负责免费更换、维修，因此，本公司的承诺包括销售产品及提供质量保证服务。该项质量保证系行业内通用做法，且本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是为了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属于保证类质量保证，因此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 **(三十四) 合同成本**

###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三十五) 政府补助**

###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项目	核算内容
采用总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除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
采用净额法核算的政府补助类别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 （三十七）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

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办公用打印机等。

本公司对以下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项目	采用简化处理的租赁资产类别
短期租赁	租赁期小于 12 个月的房屋及建筑物
低价值资产租赁	租入的打印机及其他低价值办公设备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十四）和（三十一）。

###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5. 售后租回交易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出租人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付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出租人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按照公允价值调整相关销售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本公司按照资产购买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并根据租赁准则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如果销售对价的公允价值与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同，或者本公司未按市场价格收取租金，本公司将销售对价低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预收租金进行会计处理，将高于市场价格的款项作为本公司向承租人提供的额外融资进行会计处理；同时

按市场价格调整租金收入。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本公司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 (三十八) 回购股份

本公司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转让库存股时，按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本公司注销库存股时，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三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1)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	(3)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施行日”)解释 17 号。执行解释 17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2) 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执行暂行规定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12 月 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

根据解释 18 号的规定，本公司对利润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208,915,011.94	7,161,301.45	216,076,313.39
销售费用	33,969,970.46	-7,161,301.45	26,808,669.01

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23 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营业成本	223,192,626.75	3,201,600.25	226,394,227.00
销售费用	17,434,159.02	-3,201,600.25	14,232,558.77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四、 税项

###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激光器及原材料等货物；	13%、9%、6%	
	简易计税方法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房产原值扣除 30%后的余值或房租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土地面积	8 元/平方米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注 1: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15%
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8.25%、16.50%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0%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21%
NU OPTO INC.	21%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	21%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20%
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20%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
AOC 日本株式会社	33.58%

##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本公司于2023年度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2023年10月16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200008，有效期三年。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度重新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于2024年12月16日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32012648，有效期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按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报告期内按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计缴所得税。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根据《三部门关于2024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厅财联函〔2024〕248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列入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条件，本期享受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2023年第15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享受相关扣减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5、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注册在中国香港的公司。中国香港于《2018 年税务(修订)(第 3 号)条例》（《修订条例》）中规定，利得税两级制即“法团首 200 万元港币的利得税税率将降至 8.25%，其后的利润则继续按 16.5%征税”。适用于 2018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开始的课税年度。

6、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并且为软件开发企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7、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本期减按 50%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印花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 （三） 其他说明

无。

##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初指 2024 年 1 月 1 日，上期期末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586.55	4,219.93
银行存款	320,885,333.33	389,851,868.30
其他货币资金	4,589,189.65	-
合计	325,476,109.53	389,856,088.2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4,755,439.06	14,079,350.02



货币资金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589,189.50	-
股票回购账户利息余额	0.15	-
合计	4,589,189.65	-

##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12,029,727.85	7,001,495.89
结构性存款	7,020,194.52	7,001,495.89
证券收益凭证	5,009,533.33	-
合计	12,029,727.85	7,001,495.89

## 注释3. 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6,094,115.35	16,427,817.81
商业承兑汇票	3,136,949.93	558,848.9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471,389.90	2,377,889.73
合计	20,702,455.18	19,364,556.5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承兑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841,555.17	100.00	139,099.99	0.67	20,702,455.1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094,115.35	77.22	-	-	16,094,115.35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商业承兑汇票	3,231,636.89	15.51	94,686.96	2.93	3,136,949.9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515,802.93	7.27	44,413.03	2.93	1,471,389.90
合计	20,841,555.17	100.00	139,099.99	0.67	20,702,455.1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457,257.38	100.00	92,700.85	0.48	19,364,556.53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6,427,817.81	84.43	-	-	16,427,817.81
商业承兑汇票	576,489.57	2.96	17,640.58	3.06	558,848.99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2,452,950.00	12.61	75,060.27	3.06	2,377,889.73
合计	19,457,257.38	100.00	92,700.85	0.48	19,364,556.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16,094,115.35	-	-
商业承兑汇票	3,231,636.89	94,686.96	2.93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1,515,802.93	44,413.03	2.93
合计	20,841,555.17	139,099.99	0.67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700.85	46,399.14	-	-	-	139,099.9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	-	-	-	-	-
商业承兑汇票	17,640.58	77,046.38	-	-	-	94,686.96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75,060.27	-30,647.24	-	-	-	44,413.03
合计	92,700.85	46,399.14	-	-	-	139,099.99

###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558,382.05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1,088,600.00
合计	-	6,646,982.05

#### 注释4.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95,409,998.46	178,213,011.54
1—2 年	25,987,604.69	14,970,986.66
2—3 年	2,596,297.15	3,962,028.56
3—4 年	1,378,153.15	1,567,639.00
4—5 年	1,561,639.00	5,711,661.09
5 年以上	5,469,077.17	308,138.03
小计	232,402,769.62	204,733,464.88
减：坏账准备	22,149,094.99	21,230,641.27
合计	210,253,674.63	183,502,823.6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39,941.17	1.65	3,839,941.1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8,562,828.45	98.35	18,309,153.82	8.01	210,253,674.63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228,562,828.45	98.35	18,309,153.82	8.01	210,253,674.63
合计	232,402,769.62	100.00	22,149,094.99	9.53	210,253,674.6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37,919.98	1.87	3,837,919.98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895,544.90	98.13	17,392,721.29	8.66	183,502,823.61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200,895,544.90	98.13	17,392,721.29	8.66	183,502,823.61
合计	204,733,464.88	100.00	21,230,641.27	10.37	183,502,823.6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飞天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100,131.87	100,131.87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圣石激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77,500.00	1,477,5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长汀县友创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6,800.00	646,8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德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2,900.00	592,9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泰芮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681.42	368,681.4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创微光电有限公司	137,456.58	137,456.58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福建华清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971.30	10,971.3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威力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98,000.00	29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207,500.00	207,5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839,941.17	3,839,941.1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95,409,998.46	5,725,512.96	2.93
1—2 年	25,987,604.69	5,418,415.56	20.85
2—3 年	2,310,797.15	2,310,797.15	100.00
3—4 年	1,158,153.15	1,158,153.15	100.00
4—5 年	1,561,639.00	1,561,639.00	100.00
5 年以上	2,134,636.00	2,134,636.00	100.00
合计	228,562,828.45	18,309,153.82	8.0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837,919.98	-	-	-	-2,021.19	3,839,941.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392,721.29	1,393,474.93	-	524,106.00	-47,063.60	18,309,153.82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17,392,721.29	1,393,474.93	-	524,106.00	-47,063.60	18,309,153.82
合计	21,230,641.27	1,393,474.93	-	524,106.00	-49,084.79	22,149,094.99

注：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为：①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变动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2,021.19 元；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为外币

财务报表折算差异-47,063.60 元。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24,106.00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第一名	34,012,822.24	-	34,012,822.24	14.63%	1,317,293.03
第二名	18,251,065.98	-	18,251,065.98	7.85%	534,756.23
第三名	15,128,156.55	-	15,128,156.55	6.51%	443,254.99
第四名	10,513,500.00	-	10,513,500.00	4.52%	308,045.55
第五名	8,071,991.00	-	8,071,991.00	3.47%	236,509.34
合计	85,977,535.77	-	85,977,535.77	36.98%	2,839,859.14

#### 注释5. 应收款项融资

#####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635,270.40	6,863,497.61
合计	18,635,270.40	6,863,497.61

#####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本公司将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出售应收票据的方式为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不长，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445,189.19	-
财务公司承兑汇票	-	-
合计	39,445,189.19	-

##### 4. 期末公司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 注释6. 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89,800.35	91.11	5,097,644.37	99.98
1 至 2 年	301,310.43	8.89	878.00	0.02
合计	3,391,110.78	100.00	5,098,522.37	100.00

###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浙江大学	225,270.70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225,270.70		

###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615,000.00	18.14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点
第二名	517,312.46	15.25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点
第三名	235,900.00	6.96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点
第四名	225,270.70	6.64	1 至 2 年	未到结算时点
第五名	207,697.13	6.1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时点
合计	1,801,180.29	53.11		

## 注释7.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58,177.76	3,796,896.69
1—2 年	580,007.77	597,298.65
2—3 年	575,300.73	266,819.82
3—4 年	266,819.82	3,000.00
4—5 年	3,000.00	12,844.08
5 年以上	619,853.68	741,676.39
小计	3,903,159.76	5,418,535.63
减：坏账准备	492,720.07	277,429.02
合计	3,410,439.69	5,141,106.61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2,559,261.05	3,304,644.71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	100,000.00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343,898.71	2,013,890.92
小计	3,903,159.76	5,418,535.63
减：坏账准备	492,720.07	277,429.02
合计	3,410,439.69	5,141,106.61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51,773.68	14.14	228,295.68	41.37	323,478.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51,386.08	85.86	264,424.39	7.89	3,086,961.69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2,007,487.37	51.43	158,390.78	7.89	1,849,096.59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343,898.71	34.43	106,033.61	7.89	1,237,865.10
合计	3,903,159.76	100.00	492,720.07	12.62	3,410,439.69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18,535.63	100.00	277,429.02	5.12	5,141,106.61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3,304,644.71	60.99	169,197.80	5.12	3,135,446.91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100,000.00	1.85	5,120.00	5.12	94,880.00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2,013,890.92	37.17	103,111.22	5.12	1,910,779.70
合计	5,418,535.63	100.00	277,429.02	5.12	5,141,106.61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LONG ISLAND INDUSTRIAL MGT, LLC	551,773.68	228,295.68	41.37	预计收回 4.5 万美元
合计	551,773.68	228,295.68	41.37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保证金及押金账龄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账龄组合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14,279.05	40,576.63	7.89
1—2 年	580,007.77	45,762.63	7.89
2—3 年	575,300.73	45,391.23	7.89
3—4 年	266,819.82	21,052.08	7.89
4—5 年	3,000.00	236.70	7.89
5 年以上	68,080.00	5,371.51	7.89
合计	2,007,487.37	158,390.78	7.89

(2)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43,898.71	106,033.61	7.89
合计	1,343,898.71	106,033.61	7.89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77,429.02	-	-	277,429.02
期初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12,756.87	-	-	212,756.87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2,534.18	-	-	-2,534.18
期末余额	492,720.07	-	-	492,720.07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228,295.68	-	-	-	228,295.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7,429.02	-15,538.81	-	-	-2,534.18	264,424.39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169,197.80	-13,341.20			-2,534.18	158,390.78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5,120.00	-5,120.00				-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03,111.22	2,922.39			-	106,033.61
合计	277,429.02	212,756.87	-	-	-2,534.18	492,720.07

注：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本期其他变动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异-2,534.18 元。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房租押金	551,773.68	5 年以上	14.14	228,295.68
第二名	房租押金	481,152.00	1-3 年	12.33	37,962.90
第三名	房租押金	300,000.00	1-2 年	7.69	23,670.00
第四名	房租押金	221,663.26	1-4 年	5.68	17,489.23
第五名	投标保证金	200,000.00	1 年以内	5.12	15,780.00
合计		1,754,588.94		44.95	323,197.81

## 注释8. 存货

###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220,857.16	15,088,045.57	75,132,811.59	74,205,416.88	21,200,679.15	53,004,737.73
在产品	48,311,067.03	491,373.69	47,819,693.34	63,516,018.88	128,629.24	63,387,389.64
库存商品	87,366,214.58	15,525,266.85	71,840,947.73	68,596,599.22	18,133,579.21	50,463,020.01
发出商品	20,099,950.96	319,855.24	19,780,095.72	4,842,995.76	783,972.93	4,059,022.83
委托加工物资	861,380.48	-	861,380.48	567,673.62	-	567,673.62
合计	246,859,470.21	31,424,541.35	215,434,928.86	211,728,704.36	40,246,860.53	171,481,843.83

###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外币 报表折算 差额	
原材料	21,200,679.15	4,702,216.88	-	-	10,843,854.45	-29,003.99	15,088,045.57
在产品	128,629.24	491,373.69			128,629.24	-	491,373.69
库存商品	18,133,579.21	6,980,970.61	-	-	9,619,995.30	-30,712.33	15,525,266.85
发出商品	783,972.93	576,469.02	-	-	1,041,767.30	-1,180.59	319,855.24
合计	40,246,860.53	12,751,030.20	-	-	21,634,246.29	-60,896.91	31,424,541.3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无。

## 注释9.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产品质保金	100,000.00	2,930.00	97,070.00	2,152,000.00	65,851.20	2,086,148.80
合计	100,000.00	2,930.00	97,070.00	2,152,000.00	65,851.20	2,086,148.80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无。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000.00	100.00	2,930.00	2.93	97,070.00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00,000.00	100.00	2,930.00	2.93	97,07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2,930.00	2.93	97,07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52,000.00	100.00	65,851.20	3.06	2,086,148.80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152,000.00	100.00	65,851.20	3.06	2,086,148.80
合计	2,152,000.00	100.00	65,851.20	3.06	2,086,148.8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账龄组合

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客户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000.00	2,930.00	2.93
合计	100,000.00	2,930.00	2.93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5,851.20	-62,921.20	-	-	-	2,930.00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65,851.20	-62,921.20	-	-	-	2,930.00
合计	65,851.20	-62,921.20	-	-	-	2,930.00

注释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7,955,838.39	7,472,281.10
预缴企业所得税及州税	1,026,710.73	983,785.96
待摊费用	-	5,880.50
合计	8,982,549.12	8,461,947.56

## 注释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0.00	--	--	--	--	--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	--	--	--	--	4,000,000.00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项目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 1					
合计						

注 1：公司持有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因此公司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注释12. 投资性房地产

### 1. 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6,923,272.67	5,036,524.43	91,959,797.1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86,923,272.67	5,036,524.43	91,959,797.10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期初余额	13,601,246.35	989,039.87	14,590,28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064,115.68	100,558.56	2,164,674.24
本期计提	2,064,115.68	100,558.56	2,164,674.24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4. 期末余额	15,665,362.03	1,089,598.43	16,754,960.46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4. 期末余额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1,257,910.64	3,946,926.00	75,204,836.64
2. 期初账面价值	73,322,026.32	4,047,484.56	77,369,510.88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 注释13.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01,279,030.60	179,223,812.86
合计	201,279,030.60	179,223,812.86

###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0,109,398.66	119,514,941.42	1,815,271.98	3,837,522.09	5,280,886.92	270,558,021.07
2. 本期增加金额	475,125.46	39,194,297.03	99,006.78	977,972.69	713,479.30	41,459,881.26
购置	-	13,784,584.09	92,499.81	978,662.87	699,190.93	15,554,937.70
在建工程转入	-	17,872,385.00	-	-	-	17,872,385.0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75,125.46	89,815.47	6,506.97	-690.18	14,288.37	585,046.09
存货转固定资产	-	7,447,512.47	-	-	-	7,447,512.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754,070.66	-	35,555.55	2,199,333.64	2,988,959.85
处置或报废	-	754,070.66	-	35,555.55	2,199,333.64	2,988,959.85
4. 期末余额	140,584,524.12	157,955,167.79	1,914,278.76	4,779,939.23	3,795,032.58	309,028,942.48
二. 累计折旧						-
1. 期初余额	19,943,422.91	63,395,670.64	1,359,521.43	2,298,184.54	4,337,408.69	91,334,208.21
2. 本期增加金额	5,490,233.85	12,199,215.34	140,164.38	803,495.99	496,013.49	19,129,123.05
本期计提	5,482,296.03	12,129,848.85	132,215.04	803,598.77	485,627.89	19,033,586.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937.82	69,366.49	7,949.34	-102.78	10,385.60	95,536.47
3. 本期减少金额	-	590,274.21	-	33,777.91	2,089,367.26	2,713,419.38
处置或报废	-	590,274.21	-	33,777.91	2,089,367.26	2,713,419.38
4. 期末余额	25,433,656.76	75,004,611.77	1,499,685.81	3,067,902.62	2,744,054.92	107,749,911.88
三. 减值准备						-
1. 期初余额	-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 账面价值						-
1. 期末账面价值	115,150,867.36	82,950,556.02	414,592.95	1,712,036.61	1,050,977.66	201,279,030.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20,165,975.75	56,119,270.78	455,750.55	1,539,337.55	943,478.23	179,223,812.86

##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无。

## 注释14.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66,410.77	17,872,385.00
合计	266,410.77	17,872,385.00

###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项目	266,410.77	-	266,410.77	-	-	-
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工艺线	-	-	-	17,872,385.00	-	17,872,385.00
合计	266,410.77	-	266,410.77	17,872,385.00	-	17,872,385.00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工艺线	17,872,385.00	-	17,872,385.00		-
合计	17,872,385.00	-	17,872,385.00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工艺线	330 万美元	100%	--	--	--	40 万美元为募集资金，其余为自有资金
合计	330 万美元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 注释15.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113,914.10	24,113,914.10
2. 本期增加金额	5,805,433.97	5,805,433.97
租赁	5,797,898.74	5,797,898.7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535.23	7,535.23
3. 本期减少金额	861,798.66	861,798.66
租赁到期	861,798.66	861,798.66
4. 期末余额	29,057,549.41	29,057,549.41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159,709.02	8,159,709.02
2. 本期增加金额	7,955,952.60	7,955,952.60
本期计提	7,952,118.89	7,952,118.8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833.71	3,833.71
3. 本期减少金额	861,798.66	861,798.66
租赁到期	861,798.66	861,798.66
4. 期末余额	15,253,862.96	15,253,862.96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803,686.45	13,803,686.45
2. 期初账面价值	15,954,205.08	15,954,205.08

## 注释16. 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著作权	专利权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85,108.27	6,110,428.54	9,570,000.00	5,301,146.84	26,066,683.65
2. 本期增加金额	-	156,131.76	-	291,262.14	447,393.90
购置	-	136,715.43	-	291,262.14	427,977.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9,416.33			19,416.33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5,085,108.27	6,266,560.30	9,570,000.00	5,592,408.98	26,514,077.55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98,583.31	2,935,743.92	3,850,666.29	1,285,989.50	9,070,98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101,528.52	524,383.52	961,166.55	492,743.38	2,079,821.97
本期计提	101,528.52	505,670.95	961,166.55	492,743.38	2,061,109.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8,712.57	-	-	18,712.5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1,100,111.83	3,460,127.44	4,811,832.84	1,778,732.88	11,150,804.99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984,996.44	2,806,432.86	4,758,167.16	3,813,676.10	15,363,272.56
2. 期初账面价值	4,086,524.96	3,174,684.62	5,719,333.71	4,015,157.34	16,995,700.63

### 2. 无形资产说明

(1) 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 注释17.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25,436,688.01	901,626.76	10,369,226.40	-	15,969,088.37
软件使用费及其他	1,119,592.55	171,256.96	877,141.51	-	413,708.00
合计	26,556,280.56	1,072,883.72	11,246,367.91	-	16,382,796.37



## 注释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623,752.23	8,356,293.14	61,919,296.87	10,014,775.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748,114.31	5,980,298.36	22,352,065.31	3,367,678.97
可抵扣亏损	118,202,005.98	17,159,414.13	76,641,206.77	12,017,399.89
递延收益	14,786,866.74	2,134,395.74	14,035,680.95	1,987,002.94
租赁负债	10,463,961.19	1,371,645.03	14,649,871.83	1,941,934.88
无形资产	-	-	89,878.35	13,481.75
长期待摊费用	575,942.79	86,391.42	547,348.88	82,102.33
存货租赁折旧	7,584,164.81	1,137,624.72	785,001.21	117,750.18
预付租金	2,332,180.73	314,340.69	2,332,180.73	314,340.69
研发支出结转以后年度抵减	17,695,684.79	3,718,204.72	9,906,606.09	2,090,394.95
合计	266,012,673.57	40,258,607.95	203,259,136.99	31,946,861.77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2,048,807.13	1,582,056.07	15,667,876.32	2,062,450.12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8,768,572.07	1,857,009.47	2,166,820.75	433,432.22
公允价值变动	28,231.96	2,364.93	1,495.89	74.79
合计	20,845,611.16	3,441,430.47	17,836,192.96	2,495,957.13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41,430.47	36,817,177.48	2,495,957.13	29,450,90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441,430.47	-	2,495,957.13	-

###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891,114.49	3,555,871.36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238,077.13	-
合计	10,129,191.62	3,555,871.36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英诺激光科技（香

港) 有限公司以及孙公司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 发生, 前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未来能否取得用于抵扣可抵扣亏损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本公司未就该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 NU OPTO INC. 及孙公司 AOC 日本株式会社可抵扣亏损之外的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27 年度	590,586.06	590,586.06	
2028 年度	2,007,388.87	2,007,388.87	
2029 年度	2,447,512.50	-	
永续年度	1,845,627.06	957,896.43	注 1
合计	6,891,114.49	3,555,871.36	

注 1: 永续年度指香港公司、美国公司亏损可以无限期抵扣。

#### 注释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软件及工程设备款	1,341,018.05	-	1,341,018.05	3,093,319.68	-	3,093,319.68
合同资产	2,307,000.00	481,009.50	1,825,990.50	190,000.00	5,814.00	184,186.00
合计	3,648,018.05	481,009.50	3,167,008.55	3,283,319.68	5,814.00	3,277,505.68

#### 注释20. 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000,000.00	-
信用借款	5,000,000.00	-
未到期应付利息	11,458.33	-
合计	10,011,458.33	-

短期借款的说明:

(1) 期末保证借款 500 万元整, 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深圳湃生”) 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签订了编号为交银深 2024 湃生贷字 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该合同下循环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整, 授信额度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3 月 29 日。由深圳湃生的全资子公司

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湃生”）为其提供担保，贷款利率为 4.15%，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29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借款余额 500.00 万元。

(2) 期末信用借款 500 万元整，分别由如下几笔构成：

①2024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湃生与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编号为 2024 圳中银华普借第 00016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该合同下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整。2024 年 3 月 22 日取得借款 20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2%，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3 月 2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借款余额 200.00 万元。

②2024 年 2 月 7 日，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湃生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湃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签订了编号为 0110500012-2024 年（武进）字 00235 号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该合同下借款额度为 20.00 万元整。2024 年 2 月 7 日取得借款 2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45%，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2 月 6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借款余额 20.00 万元。

③2024 年 2 月 8 日，常州湃生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0110500012-2024 年（武进）字 00237 号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该合同下借款额度为 30.00 万元整。2024 年 2 月 8 日取得借款 3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45%，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025 年 2 月 7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借款余额 30.00 万元。

④2024 年 4 月 2 日，常州湃生与中国工商银行签订编号为 0110500012-2024 年（武进）字 00612 号的《经营快贷借款合同》，该合同下借款额度为 250.00 万元整。2024 年 4 月 2 日取得借款 25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3.45%，借款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 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借款余额 250.00 万元。

#### 注释21. 应付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589,189.50	14,630,695.00
合计	29,589,189.50	14,630,695.00

#### 注释2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63,049,340.96	79,026,709.97
设备工程软件及其他款	3,853,773.94	11,475,403.38
合计	66,903,114.90	90,502,113.35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无。

注释23.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2,645,346.32	2,641,645.31
合计	2,645,346.32	2,641,645.31

注释24.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4,951,536.68	16,047,801.87
合计	14,951,536.68	16,047,801.87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无。

注释25.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280,670.79	146,086,812.18	145,343,159.48	18,024,323.4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818.26	13,178,068.58	13,166,867.26	46,019.58
辞退福利	-	1,588,837.00	1,540,837.00	48,000.00
合计	17,315,489.05	160,853,717.76	160,050,863.74	18,118,343.0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174,815.44	131,375,054.43	130,630,641.50	17,919,228.37
职工福利费	-	2,845,114.06	2,845,114.06	-
社会保险费	20,433.57	7,246,632.22	7,242,082.60	24,983.19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8,386.59	6,181,965.17	6,178,096.45	22,255.31
工伤保险费	937.75	545,136.01	545,106.36	967.40
生育保险费	1,109.23	519,531.04	518,879.79	1,760.48
住房公积金	17,430.00	4,354,813.80	4,355,833.80	16,41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7,991.78	265,197.67	269,487.52	63,701.93
合计	17,280,670.79	146,086,812.18	145,343,159.48	18,024,323.49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3,687.52	12,623,640.32	12,614,672.81	42,655.03
失业保险费	1,130.74	554,428.26	552,194.45	3,364.55
合计	34,818.26	13,178,068.58	13,166,867.26	46,019.58

### 注释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22,770.60	56,707.70
城市维护建设税	97,416.55	80,150.43
企业所得税以及联邦所得税	271,820.12	37,140.45
个人所得税	617,764.46	384,521.66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69,583.24	42,752.64
土地使用税	32,738.00	32,738.00
房产税	482,627.79	478,500.22
印花税及其他	161,142.07	139,046.72
合计	1,855,862.83	1,251,557.82

### 注释27. 其他应付款

####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或预提费用款项	5,956,479.73	3,563,696.50
其他应付个人款及股权激励行权款	8,434,874.05	1,406,110.02
押金及保证金	802,475.00	1,106,561.00
合计	15,193,828.78	6,076,367.52

#### 2.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无。

### 注释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72,556.44	7,739,413.09
合计	6,772,556.44	7,739,413.09

**注释29.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1,694,356.36	785,256.00
不能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	6,646,982.05	7,411,006.91
合计	8,341,338.41	8,196,262.91

**注释30.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7,196,620.71	8,280,047.70
1-2 年	3,414,231.46	5,489,820.54
2-3 年	1,912,353.22	1,330,754.30
3-4 年	354,864.22	354,864.22
4-5 年	-	354,864.22
租赁付款额总额小计	12,878,069.60	15,810,350.98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31,704.34	857,486.63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12,246,365.26	14,952,864.35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6,772,556.44	7,739,413.09
合计	5,473,808.82	7,213,451.26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637,920.94 元。

**注释31. 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1,264,620.30	2,955,633.32	3,943,230.91	364,619.37	10,641,642.08	详见 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2,771,060.65	4,430,000.00	408,622.29	-364,619.37	6,427,818.99	详见 1
合计	14,035,680.95	7,385,633.32	4,351,853.20	-	17,069,461.07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二）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注释32.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1,511,482.00	--	--	--	--	--	151,511,482.00

### 注释33.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87,196,404.79	-	4,392,075.78	482,804,329.01
其他资本公积	25,546,187.34	214,540.06	-	25,760,727.40
合计	512,742,592.13	214,540.06	4,392,075.78	508,565,056.41

#### 资本公积的说明：

1. 公司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要求，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本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合计增加其他资本公积金额 214,540.06 元。

2. 如附注八（二）所述，本公司子公司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于 2024 年 6 月向 LIHONG WANG 购买子公司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 35.2941% 的股权，成交总价为 705,882.35 美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 95.2941% 的股权。购买成本与交易日取得的按新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确定应享有子公司自交易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4,392,075.78 元。

### 注释34. 库存股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	10,496,514.00	-	10,496,514.00
合计	-	10,496,514.00	-	10,496,514.00

#### 库存股情况说明：

公司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于 2024 年 5 月回购公司股份，后续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

**注释35.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减：套期储备转入相关资产或负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减：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87,177.68	739,023.49	-	-	-	-	697,886.31	41,137.18	-	-	9,985,063.99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9,287,177.68	739,023.49	-	-	-	-	697,886.31	41,137.18	-	-	9,985,063.9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287,177.68	739,023.49	-	-	-	-	697,886.31	41,137.18	-	-	9,985,063.99



### 注释3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394,034.82	6,263,450.09	-	26,657,484.91
合计	20,394,034.82	6,263,450.09	-	26,657,484.91

### 注释3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811,905.78	302,649,235.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82,811,905.78	302,649,235.4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31,755.73	-4,499,211.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263,450.09	186,969.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	15,151,148.2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380,211.42	282,811,905.78

### 注释3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33,172,755.72	242,222,172.25	357,202,858.35	211,622,183.17
其他业务	13,507,109.38	7,861,030.44	10,699,698.16	4,454,130.22
合计	446,679,865.10	250,083,202.69	367,902,556.51	216,076,313.39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业务或商品类型		
激光器	301,286,704.69	237,421,489.53
定制激光模组	83,697,542.85	74,546,855.69
其他主营业务	48,188,508.18	45,234,513.13
其他业务	13,507,109.38	10,699,698.16
二、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401,995,029.67	315,995,455.90
境外	44,684,835.43	51,907,100.61
三、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转让	433,707,523.24	357,745,584.61
在某一时段内转让	12,972,341.86	10,156,971.90
合计	446,679,865.10	367,902,556.51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激光器、激光模组、医疗器械、激光材料等，根据销售合同约定

的单项履约义务均属于某一时点履行，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源于投资性房地产出租和产品出租取得的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根据租赁合同约定的单项履约义务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租赁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

### 注释3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41,563.56	1,077,658.5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757,574.58	768,705.60
土地使用税	130,952.00	130,952.00
房产税	2,474,272.70	1,818,379.74
印花税	537,597.36	392,651.01
其他税费	16,675.17	19,935.63
合计	4,958,635.37	4,208,282.53

### 注释4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7,959,836.40	12,712,346.55
市场推广及客服费	6,303,411.42	4,764,051.26
差旅费	2,102,953.70	1,926,714.60
业务招待费	1,855,535.48	2,057,097.34
折旧摊销及房租水电费	2,301,679.45	1,716,834.26
股份支付及其他	368,345.59	3,631,625.00
合计	30,891,762.04	26,808,669.01

### 注释4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948,557.15	24,535,644.77
房租及水电费	2,724,649.32	2,713,655.47
差旅费	899,298.87	1,134,610.38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9,759,501.46	10,213,834.19
中介机构服务费	3,366,002.36	4,292,303.02
办公费及邮电通信费	2,078,970.63	1,363,912.75
业务招待费	968,182.97	539,056.49
汽车费用	200,177.63	190,958.50
物料消耗	917,330.63	945,479.25
股份支付及其他	1,620,366.11	4,638,035.25
合计	53,483,037.13	50,567,490.07

**注释42.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309,798.24	47,808,830.56
物料消耗	6,542,114.65	7,705,445.79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6,227,182.86	11,395,983.82
租赁物管费	2,702,116.44	2,592,067.74
技术服务及专利申请费	9,282,064.43	4,189,806.11
差旅费	2,581,310.15	2,597,174.90
股份支付及其他	1,674,029.94	3,512,768.56
合计	103,318,616.71	79,802,077.48

**注释43.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55,891.49	502,537.57
减：利息收入	3,197,819.42	5,009,538.43
汇兑损益	426,360.66	863,541.43
银行手续费其他	111,640.42	108,770.35
合计	-1,703,926.85	-3,534,689.08

**注释4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0,861,032.84	13,084,660.75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54,449.28	15,149.43
合计	20,915,482.12	13,099,810.1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九、政府补助（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注释4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263,959.69	2,756,643.02
合计	1,263,959.69	2,756,643.02

**注释4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231.96	1,495.89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28,231.96	1,495.89

#### 注释47.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399.14	136,515.3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3,474.93	-4,098,466.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2,756.87	-190,714.41
合计	-1,652,630.94	-4,152,665.21

#### 注释48.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12,751,030.20	-20,989,205.5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921.20	-52,98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75,195.50	-5,814.00
合计	-13,163,304.50	-21,048,006.76

#### 注释49.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1,860.09	-2,618.42
合计	-31,860.09	-2,618.42

#### 注释50.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45,428.57	168,995.24	45,428.57
其他	171,572.17	117,842.87	171,572.17
合计	217,000.74	286,838.11	217,000.74

#### 注释5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1,734.91	802.63	121,734.91
罚款与滞纳金	150,153.68	5,889.78	150,153.68
其他	145,021.74	14,661.00	145,021.74
合计	416,910.33	21,353.41	416,910.33

#### 注释52. 所得税费用

#####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75,901.20	781,937.47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66,272.84	-10,544,539.11
合计	-4,990,371.64	-9,762,601.64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808,506.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921,276.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58,994.4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8,412.56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40,072.7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680,611.6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3,390.3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88,507.71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研发费加计扣除费用影响	-9,728,031.22
所得税费用	-4,990,371.64

## 注释53. 现金流量表附注

###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收入	15,005,081.01	3,395,707.36
利息收入	3,197,819.42	5,009,538.43
投标及交易保证金	5,747,000.00	5,860,000.00
往来款及其他	4,142,856.58	3,841,995.42
合计	28,092,757.01	18,107,241.21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类支出	40,007,934.81	54,229,119.36
投标及交易保证金	4,880,000.00	6,710,000.00
往来及其他	5,716,245.85	3,828,129.42
合计	50,604,180.66	64,767,248.78

###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美国自有房产项目	2,753,659.89	8,790,663.6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一代显示技术研发工艺线	1,419,310.00	21,161,118.00
合计	4,172,969.89	29,951,781.61

###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9,819,224.78	9,477,607.06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5,039,493.09	-
股票回购	10,496,514.00	-
合计	25,355,231.87	9,477,607.06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租赁负债	14,952,864.35	-	7,073,562.93	9,142,141.08	637,920.94	12,246,365.26
合计	14,952,864.35	-	7,073,562.93	9,142,141.08	637,920.94	12,246,365.26

###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本公司现金流量不按净额列报

###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无。

## 注释5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798,878.30	-5,342,841.85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52,630.94	4,152,665.21
资产减值准备	13,163,304.50	21,048,006.76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1,198,260.82	15,662,507.04
使用权资产摊销	7,952,118.89	6,239,401.86
无形资产摊销	2,061,109.40	2,040,680.7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46,367.91	7,123,322.8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收益摊销	-4,351,853.20	-3,510,617.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31,860.09	2,618.4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734.91	802.6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231.96	-1,495.8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25,941.72	675,465.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3,959.69	-2,756,643.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66,272.84	-10,300,321.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244,218.0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881,142.38	-46,224,70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131,203.51	-63,042,933.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556,658.89	92,054,213.37
其他	214,540.06	7,929,92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9,257.15	25,505,833.43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0,886,919.88	389,856,088.23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9,856,088.23	442,405,189.12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69,168.35	-52,549,100.89

## 2. 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本期与租赁负债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 9,819,224.78 元(上期: 人民币 9,477,607.06 元)。

##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20,886,919.88	389,856,088.23
其中: 库存现金	1,586.55	4,219.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0,885,333.33	389,851,868.3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二、现金等价物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86,919.88	389,856,088.23

## 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由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回购账户利息余额	4,589,189.65	-	不可随时用于支付
合计	4,589,189.65	-	

#### 5. 应收票据贴现、背书等交易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无。

####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的说明

无。

#### 注释5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4,589,189.65	4,589,189.6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回购账户利息余额
合计	4,589,189.65	4,589,189.65	

#### 注释56. 外币货币性项目

#####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23,115,094.15
其中：美元	2,924,414.66	7.1884	21,021,862.34
日元	45,275,708.00	0.046233	2,093,231.81
应收账款			14,994,646.62
其中：美元	1,901,336.75	7.1884	13,667,569.09
日元	28,704,119.00	0.046233	1,327,077.53
其他应收款			725,961.03
其中：美元	92,500.90	7.1884	664,933.47
日元	1,320,000.00	0.046233	61,027.56
应付账款			5,499,219.67
其中：美元	755,064.12	7.1884	5,427,702.94
欧元	9,503.00	7.5257	71,516.73
其他应付款			721,662.82
其中：美元	91,896.09	7.1884	660,585.86
欧元	622.41	7.5257	4,684.07
日元	1,219,754.00	0.046233	56,39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1,446.62
其中：美元	73,831.71	7.1884	530,731.86
日元	4,773,965.77	0.046233	220,714.76

#####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本公司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注册在美国，主要经营地为美国纽约，其采购、销售等主要经营业务采用美元结算，因此选择美元为记账本位币。

### 3.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说明

无。

## 注释57. 租赁

### （一）作为承租人的披露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和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情况详见注释 15、注释 30 和注释 5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计入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赁负债的利息	637,920.94	501,675.07
短期租赁费用	3,523,629.12	2,143,689.99
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	128,529.89	64,362.76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其他信息如下：

#### 1. 租赁活动

本公司承租的租赁资产包括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房屋及建筑物、打印机等设备及绿植等，房屋及建筑物的租赁期限通常为 1-5 年，打印机等设备的租赁期限通常为 1-3 年。租赁合同通常约定本公司不能将租赁资产进行转租。

#### 2.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情况

本公司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为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的租赁，该类租赁当期累计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3,523,629.12 元，低价值租赁为租赁的打印机、绿植等，该类租赁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为 128,529.89 元。

#### 3.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未来潜在现金流出

##### （1）可变租赁付款额

本公司的办公用打印机及配件的租金包括每月固定的租金及与使用数量挂钩的可变租金可变付款额条款。根据合同约定，固定租金一般为 500 元/月，可变付款额取决于本公司当月实际使用数量是否超过当月的免费使用张数，若超过免费使用张数，出租方将根据公司超过免费使用张数的数量按照一定的价格收取费用（超出部分一般为 0.05-0.4 元/张）。由于该类租赁租金价值低，因此，可变租赁付款额对公司的财务影响很小。

##### （2）续租选择权

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本公司不存在续租选择权。

##### （3）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本公司不存在终止租赁选择权。

(4) 余值担保

本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中，本公司不存在余值担保。

(5) 承租人已承诺但尚未开始的租赁

无。

4. 租赁导致的限制或承诺

无。

5. 售后租回

无。

(二) 作为出租人的披露

1. 与经营租赁有关的信息

与经营租赁相关的收益如下：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 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房租收入	5,977,028.30	-
产品租赁收入	6,995,313.56	-
合计	12,972,341.86	-

2.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无。

六、 研发支出

(一) 按费用性质列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309,798.24	47,808,830.56
物料消耗	6,542,114.65	7,705,445.79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	16,227,182.86	11,395,983.82
租赁物管费	2,702,116.44	2,592,067.74
技术服务及专利申请费	9,282,064.43	4,189,806.11
差旅费	2,581,310.15	2,597,174.90
股份支付及其他	1,674,029.94	3,512,768.56
合计	103,318,616.71	79,802,077.4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03,318,616.71	79,802,077.48
资本化研发支出	-	-

(二)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资本化研发支出。

### (三) 重要外购在研项目

项目名称	预期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资本化或费用化的判断标准和具体依据
高功率大能量固体激光器开发	研发高功率激光器，开拓高功率激光器应用市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损益

## 七、 合并范围的变更

### (一)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日本投资成立全资子公司 AOC 日本株式会社，注册资本为 500 万日元，经营范围为激光器、激光解决方案和激光微加工系统的销售、营销、维护和客户支持，注册地址昭島市昭和町 5 丁目 6-8，自设立日起纳入合并范围。

##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1000 万元人民币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5 万美元	香港	香港	对外贸易	100	-	设立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1 万美元	美国	纽约州	制造业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	1 万美元	美国	纽约州	制造业	-	95.2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NU OPTO INC.	0.5 万美元	美国	佛罗里达州	制造业	-	7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65.7143 万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软件开发	100	-	设立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00 万元人民币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	-	设立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常州	常州	研究开发	100	-	设立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	深圳	对外贸易	56	-	设立
湃生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	56	设立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1000 万元人民币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	-	设立
AOC 日本株式会社	500 万日元	日本	昭島市	对外贸易	-	100	设立

####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 3.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 4.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通过购买少数股东股权，使得公司对子公司 MICRO PHOTO ACOUSTICS INC. 的所有者权益份额由 60%增至 95.29%。

###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目	金额
现金	5,030,682.33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5,030,682.33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638,606.55
差额	4,392,075.78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4,392,075.78

### 3. 其他说明

无。

## (三) 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

## (四) 重要的共同经营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共同经营。

## (五)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 九、 政府补助

### (一)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政府补助款项 0.00 元。

###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1,264,620.30	2,955,633.32	-	3,943,230.91	-	364,619.37	10,641,642.08	与资产相

								关
递延收益	2,771,060.65	4,430,000.00	-	408,622.29	-	-	6,427,818.99	与收益相
合计	14,035,680.95	7,385,633.32	-	4,351,853.20	-	-	17,069,461.07	关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20,861,032.84	13,084,660.75
合计	20,861,032.84	13,084,660.75

##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披露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等。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 (一) 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已采取政策只与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另外，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余额及收回情况进行持续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信用损失。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金融资产的回收情况，以确保相关金融资产计提了充分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其他应收款、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于交易对手违约，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

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公司的政策是根据各知名金融机构的市场信誉、经营规模及财务背景来控制存放当中的存款金额，以限制对任何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金额。

作为本公司信用风险资产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减值损失。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本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同行业的关键财务指标数据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对于长期应收款，本公司综合考虑结算期、合同约定付款期、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债务人所处行业的经济形势，并考虑上述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后对于预期信用损失进行合理评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资产的账面余额与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20,841,555.17	139,099.99
应收账款	232,402,769.62	22,149,094.99
其他应收款	3,903,159.76	492,720.07
合计	257,147,484.55	22,780,915.05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对外提供财务担保。

本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瑞声科技、蓝思智能、泰德激光等，该等客户具有可靠及良好的信誉，因此，本公司认为该等客户并无重大信用风险。由于本公司的客户广泛，因此没有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由于本公司的应收账款风险点分布于多个合作方和多个客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36.98%（2023 年 12 月 31 日：38.64%）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集中风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须高于或与本公司相同。鉴于交易对方的信用评级良好，本公司管理层并不预期交易对方会无法履行义务。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下属成员企业各自负责其现金流量预测。公司下属财务部门基于各成员企业的现金流量预测结果，在公司层面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此外，本公司与主要业务往来银行订立融资额度授信协议，为本公司履行与商业票据相关的义务提供支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拥有国内多家银行提供的银行授信额度，金额 16,00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金额为 3,500.00 万元。

## 3.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1) 本年度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日元项目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21,021,862.34	-	2,093,231.81	23,115,094.15
应收账款	13,667,569.09	-	1,327,077.53	14,994,646.62
其他应收款	664,933.47	-	61,027.56	725,961.03
小计	35,354,364.90	-	3,481,336.90	38,835,701.80
外币金融负债：				
应付账款	5,427,702.94	71,516.73	-	5,499,219.67
其他应付款	660,585.86	4,684.07	56,392.89	721,662.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3,753.15	-	220,714.76	724,467.91
小计	6,592,041.95	76,200.80	277,107.65	6,945,350.40

3) 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于本公司各类美元、日元及欧元金融资产和美元、日元及欧元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日元及欧元升值或贬值 2%，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约 637,807.03 元（2023 年度约 768,124.00 元）。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期末结存的短期借款系固定利率，利率的变动对本公司经营活动并无影响。

(二) 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转让	应收票据	6,646,982.05	未终止确认	可能存在承兑人违约风险
背书转让	应收款项融资	39,445,189.19	已终止确认	几乎不存在承兑人违约风险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合计		46,092,171.24		

##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转让	39,445,189.19	-
合计		39,445,189.19	-

## 3. 继续涉入的资产转移金融资产

无。

# 十一、公允价值

##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公允价值三个层次列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工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整体归类于三个层次时，依据的是公允价值计量时使用的各重要输入值所属三个层次中的最低层次。三个层次的定义如下：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二) 期末公允价值计量

### 1.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第 1 层次	第 2 层次	第 3 层次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12,029,727.85	18,635,270.40	30,664,998.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029,727.85	-	12,029,727.85
应收款项融资	-	-	18,635,270.40	18,635,270.4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小计	-	-	4,000,000.00	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4,000,000.00	4,000,000.00
<b>资产合计</b>	-	12,029,727.85	22,635,270.40	34,664,998.25

###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不适用。

### (四)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



## 定量信息

本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向银行购买的结构性理财产品及向证券公司购买的证券收益凭证。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估值技术为现金流量折现法，可观察输入值为预期收益率。

### （五）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将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和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出售应收票据的方式为将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给供应商。由于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期限短，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公允价值的影响不重大，因此，本公司认为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

本公司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标的单位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目前不存在活跃的权益交易市场。由于公司持有标的单位股权较低，无重大影响，对标的单位股权采用收益法或者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且近期内标的单位并无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可作为确定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此外，公司从可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未发现标的单位内外部环境自投资以来已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属于可用账面成本作为公允价值最佳估计的“有限情况”，因此年末以成本作为公允价值。

### （六）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的敏感性分析

不适用。

### （七）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本公司上述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在本年度未发生各层次之间的转换。

### （八）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本公司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在本年度未发生变更。

### （九）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债权投资、短期借款、应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咨询管理服务	4080 万港币	27.17	27.17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 4,116.9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7%。ZHAO XIAOJIE 先生持有德泰投资 79.40% 的股权，通过德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权，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 ZHAO XIAOJIE

### 3. 其他说明

无。

####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合营和联营企业。

####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新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侯毅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 以上股东侯毅间接控制的企业

####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654.86	-
合计		2,654.86	-

####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 4. 关联托管情况

无。

#### 5. 关联承包情况

无。

#### 6. 关联租赁情况

无。

#### 7. 关联担保情况

无。

#### 8.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 9.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 1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6,404,299.49	7,619,705.22

#### 11. 其他关联交易

无。

####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无。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市新纶超净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

#### 13. 关联方承诺情况

无。

### 十三、股份支付

####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1. 各项权益工具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销售部门	210,000.00	408,686.75	92,866.00	938,351.10	172,596.00	939,680.42	375,534.00	3,875,177.58
管理部门	140,000.00	272,457.83	328,666.00	3,320,958.17	336,885.00	2,879,395.73	656,034.00	7,853,461.09
研发部门	235,000.00	457,339.93	183,817.00	1,857,352.35	256,214.00	1,692,299.66	310,983.00	3,874,879.71
生产制造部门	15,000.00	29,191.91	35,101.00	354,672.99	31,892.00	255,245.75	63,699.00	783,141.52
合计	600,000.00	1,167,676.42	640,450.00	6,471,334.61	797,587.00	5,766,621.56	1,406,250.00	16,386,659.90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无。

##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Black-Scholes 模型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预期各归属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和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3,543,159.30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14,540.06

## （三）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无。

## （四）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销售部门	-595,599.64	-
管理部门	380,803.08	-
研发部门	406,819.07	-
生产制造部门	22,517.55	-
合计	214,540.06	-

## （五）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 （一）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一）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5,149,883.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5,149,883.20

###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4.045 万股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51,511,482 股变更为 152,151,932 股。

2、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总股本 152,151,932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 653,100 股后的股本 151,498,832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 拟分派现

金股利共计 15,149,883.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前期会计差错

本期未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差错或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 （二）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4） 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5） 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本公司的业务单一，主要为生产激光器、定制激光模组以及医疗器械生产加工，管理层将此业务视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财务报表不呈报分部信息。

本公司本期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说明。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注释1. 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64,058,392.91	190,506,700.27
1—2 年	78,810,657.16	58,328,191.14
2—3 年	46,070,064.53	87,140,394.47
3—4 年	83,984,884.83	55,153,677.02
4—5 年	55,147,677.02	3,135,881.42
5 年以上	3,206,358.42	143,477.00
小计	531,278,034.87	394,408,321.32
减：坏账准备	13,656,198.56	15,602,046.82
合计	517,621,836.31	378,806,274.50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61,858.42	0.69	3,661,858.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7,616,176.45	99.31	9,994,340.14	1.89	517,621,836.31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158,799,751.38	29.89	9,994,340.14	6.29	148,805,411.2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368,816,425.07	69.42	-	-	368,816,425.07
合计	531,278,034.87	100.00	13,656,198.56	2.57	517,621,836.31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61,858.42	0.93	3,661,858.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0,746,462.90	99.07	11,940,188.40	3.06	378,806,274.50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139,634,674.17	35.40	11,940,188.40	8.55	127,694,485.77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251,111,788.73	63.67	-	-	251,111,788.73
合计	394,408,321.32	100.00	15,602,046.82	3.96	378,806,274.5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飞天环宇科技有限公司	70,477.00	70,477.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圣石激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477,500.00	1,477,5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长汀县友创鑫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646,800.00	646,8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市德耀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592,900.00	592,9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东莞市泰芮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68,681.42	368,681.42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江西威力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298,000.00	298,0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深圳凯世光研股份有限公司	207,500.00	207,500.00	100.00	预计难以收回
合计	3,661,858.42	3,661,858.42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1) 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账龄组合

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 关联方客户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5,767,756.57	4,270,995.27	2.93
1—2 年	9,233,922.85	1,925,272.91	20.85
2—3 年	2,032,432.96	2,032,432.96	100.00
3—4 年	207,500.00	207,500.00	100.00
4—5 年	1,508,139.00	1,508,139.00	100.00
5 年以上	50,000.00	50,000.00	100.00
合计	158,799,751.38	9,994,340.14	6.29

##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290,636.34	-	-
1-2 年	69,576,734.31	-	-
2-3 年	43,752,131.57	-	-
3-4 年	83,557,384.83	-	-
4-5 年	53,639,538.02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368,816,425.07	-	-

##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661,858.42	-	-	-	-	3,661,858.4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940,188.40	-1,945,848.26	-	-	-	9,994,340.14
其中：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	11,940,188.40	-1,945,848.26	-	-	-	9,994,340.14
合计	15,602,046.82	-1,945,848.26	-	-	-	13,656,198.56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余额
第一名	366,260,995.56	-	366,260,995.56	68.94	-
第二名	18,285,130.02	-	18,285,130.02	3.44	856,471.65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 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 同资产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已计提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和合同 资产减值准备余 额
第三名	18,251,065.98	-	18,251,065.98	3.44	534,756.23
第四名	15,128,156.55	-	15,128,156.55	2.85	443,254.99
第五名	10,513,500.00	-	10,513,500.00	1.98	308,045.55
合计	428,438,848.11	-	428,438,848.11	80.65	2,142,528.42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137,018.17	538,957.56
1—2 年	236,278.30	561,637.16
2—3 年	558,652.40	4,381,919.82
3—4 年	4,381,919.82	-
4—5 年	-	-
5 年以上	62,080.00	72,608.24
小计	6,375,948.69	5,555,122.78
减：坏账准备	116,542.07	70,918.28
合计	6,259,406.62	5,484,204.50

###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132,262.88	1,082,443.52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344,823.09	302,679.26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4,898,862.72	4,170,000.00
小计	6,375,948.69	5,555,122.78
减：坏账准备	116,542.07	70,918.28
合计	6,259,406.62	5,484,204.50

###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375,948.69	100.00	116,542.07	1.83	6,259,406.62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1,132,262.88	17.76	89,335.53	7.89	1,042,927.35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344,823.09	5.41	27,206.54	7.89	317,616.5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4,898,862.72	76.83	-	-	4,898,862.72
合计	6,375,948.69	100.00	116,542.07	1.83	6,259,406.6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55,122.78	100.00	70,918.28	1.28	5,484,204.50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1,082,443.52	19.49	55,421.10	5.12	1,027,022.42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302,679.26	5.45	15,497.18	5.12	287,182.08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	4,170,000.00	75.06	-	-	4,170,000.00
合计	5,555,122.78	100.00	70,918.28	1.28	5,484,204.5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 保证金及押金账龄组合

保证金及押金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3,332.36	4,996.92	7.89
1—2 年	236,278.30	18,642.36	7.89
2—3 年	558,652.40	44,077.67	7.89
3—4 年	211,919.82	16,720.47	7.89
4—5 年	-	-	-
5 年以上	62,080.00	4,898.11	7.89
合计	1,132,262.88	89,335.53	7.89

(2)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账龄组合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44,823.09	27,206.54	7.89

合计	344,823.09	27,206.54	7.89
----	------------	-----------	------

### (3)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账龄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728,862.72	-	-
1—2 年	-	-	-
2—3 年	-	-	-
3—4 年	4,170,000.00	-	-
4—5 年	-	-	-
合计	4,898,862.72	-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的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918.28	45,623.79	-	-	-	116,542.07
其中：保证金及押金	55,421.10	33,914.43	-	-	-	89,335.53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15,497.18	11,709.36	-	-	-	27,206.54
合计	70,918.28	45,623.79	-	-	-	116,542.07

###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无。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4,170,000.00	3-4 年	65.40	-
第二名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513,384.55	1 年以内	8.05	-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481,152.00	1-3 年	7.55	37,962.89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221,663.26	1-4 年	3.48	17,489.23
第五名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215,478.17	1 年以内	3.38	-
合计		5,601,677.98		87.86	55,452.12

###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

无。

###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而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无。

###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1,879,343.86	-	281,879,343.86	280,132,284.43	-	280,132,284.43
合计	281,879,343.86	-	281,879,343.86	280,132,284.43	-	280,132,284.43

####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363,826.18	363,826.18	256,077.86	-	619,904.04	-	-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15,227,771.09	215,227,771.09	962,865.30	-	216,190,636.39	-	-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839,123.45	1,839,123.45	9,644.53	-	1,848,767.98	-	-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223,346.50	5,223,346.50	-4,788.46	-	5,218,558.04	-	-
ADVANCED OPTOWAVE CORPORATION	31,878,217.21	31,878,217.21	318,090.18	-	32,196,307.39	-	-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	5,600,000.00	10,160.39	-	5,610,160.39	-	-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5,009.63	-	10,195,009.63	-	-
合计	280,132,284.43	280,132,284.43	1,747,059.43	-	281,879,343.86	-	-

###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00,287,863.62	272,810,315.86	291,445,419.64	225,344,561.60
其他业务	4,742,831.89	5,001,613.76	1,126,902.66	1,049,665.40
合计	405,030,695.51	277,811,929.62	292,572,322.30	226,394,227.00

###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77,784.96	1,429,876.71
合计	1,177,784.96	1,429,876.71

## 十八、补充资料

### (一) 非经常性损益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53,59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3,411,074.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92,19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8,174.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1,781,115.7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75,190.94	
合计	12,315,189.49	

2.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项目如下：

无。

3. 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7,449,958.59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收入	54,449.28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	0.1445	0.1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6	0.0630	0.0627

### (三) 其他

无。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5-

015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51,498,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 二、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英诺激光	股票代码	301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勇	白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 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 1 标段 1 栋 A 座 11 层 01 号	
传真	0755-86355000	0755-86355000	
电话	0755-86353200	0755-86353200	
电子信箱	inno@inno-laser.com	inno@inno-laser.com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 (1) 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微加工激光器生产商，是全球少数同时具有纳秒、亚纳秒、皮秒、飞秒级激光器核心技术和生产能力的生产厂商之一，是全球少数实现工业深紫外激光器批量供应的生产商之一。公司的紫外纳秒激光器持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应用于芯片制造关键制程的激光器获得全球知名半导体装备公司的认可，FORMULA 系列高功率紫外纳秒激光器技术、AOPICO 系列高功率紫外皮秒激光器技术、AONANO-XP 系列 MOPA-ns 激光器技术经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评定为国际先进水平，并获得了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成果登记证书。

同时，公司凭借领先的激光器能力和“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工艺”平台能力，聚焦行业“痛点”推出一系列创新激光解决方案。公司在消费电子、光伏等领域的模组/设备等产品得到头部客户认可，在 Micro LED 领域率先提出建设巨量转移工艺线和采用固体激光技术路线等思路，在高值医疗植/介入器械领域的设备和制造能力填补了国内空白，在光声显微镜领域其成



像精度和速度达到全球领先水平。

## (2) 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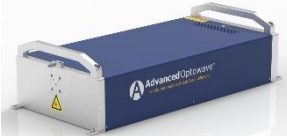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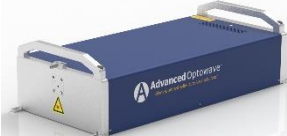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从事激光器和激光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应用于工业微加工和生物医学两个重点领域，以直销为主，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日本、德国、韩国、印度等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客户主要包括设备集成商、工业制造商、医疗器械商、科研机构等，已进入苹果和安卓系众多品牌、SHI、Medtronic、Diamond Foundry、P&G 等多家企业供应链。

### 2.1 激光器业务

公司的激光器产品包括 DPSS 调 Q 纳秒激光器、超短脉冲激光器（皮秒、飞秒级）和 MOPA 纳秒激光器，覆盖从红外到深紫外的不同波段，具有从纳秒到飞秒多种脉宽的脉冲方式和连续方式。公司的主要激光器产品如下表所示：

DPSS 调 Q 纳秒激光器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FORMULA(S) 系列		采用紧凑型一体化设计的高功率纳秒激光器，集成控制系统，体积小、重量轻、操作简便。延续了上一代产品在光束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优点，更具性价比。	PI/PCB/FPC、脆性材料、碳纤维、陶瓷、金刚石、晶圆等材料的切割、钻孔、打标、划线等加工应用，蓝宝石 G 剥离、Mini/Micro LED 剥离与修复等应用。
FOTIA PRO 系列		采用紧凑型一体化设计的中低功率纳秒激光器，领先的腔内倍频技术，可选红外、绿光、紫外三种波长，体积小、功能全。新一代产品升级了智能功率优化功能，有效提升了稳定性和产品寿命；防护等级提升至 IP65，有效应对高温高湿环境。	PCB/FPC 切割、3D 打印、静态动态标识、玻璃内雕、激光调阻等应用。
FIT 系列		采用紧凑型一体化设计的低功率纳秒激光器，机身结构小巧紧凑，重量仅为 5KG，操作方便简单、集成快速便捷，延续了优异的光束质量、稳定性和可靠性。全新的 FIT 产品突破了风冷激光器无法在低温或者高温环境使用的行业难题，工作温度：-5℃~40℃。	3D 打印、静态动态标识等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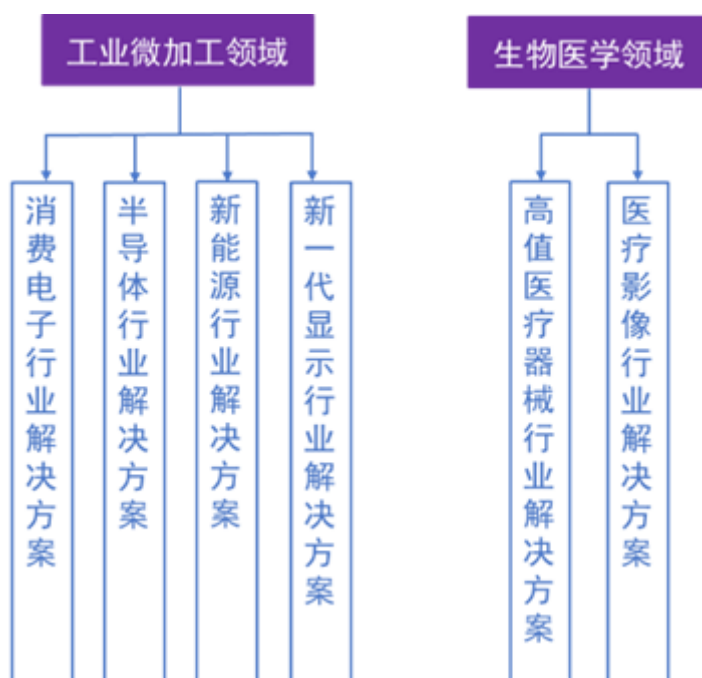
超短脉冲激光器（飞秒、皮秒级）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AOFEMTO 飞秒系列		采用紧凑型一体化设计的飞秒激光器，可选红外、绿光两种波长，能够提供<800 fs 的超短脉冲，加工中几乎不产生热损伤，适用于高精度的精密加工，具有精密脉冲控制技术、智能诊断及功率监控功能。	高值医疗器械制造、脆性材料加工、晶圆划片等应用。
AMT 皮秒系列		采用紧凑型一体化设计的皮秒激光器，可选红外、绿光、紫外、深紫外四种波长，具有领先的三倍频或四倍频自动转换技术、精密脉冲控制技术、智能诊断及功率监控功能。	高分子材料加工、脆性材料加工、蓝宝石 GaN 剥离、Mini/Micro LED 剥离与修复、半导体、光伏加工等应用。
MOPA 纳秒激光器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ELITE 系列		采用一体化设计，红外、绿光、紫外三种波长可选，基于 MOPA 放大技术和腔外倍频技术，可实现几百皮秒~百纳秒级的参数调节范围，具有先进的非线性抑制技术和功率放大技术。	光伏电池加工、电池极片焊接、玻璃钻孔、去油墨、ITO 刻蚀等应用。
266 激光器			
产品类别	产品示意图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超快深紫外系列		采用一体化设计，高度集成的电控系统和稳固的机械结构，高精度功率负反馈系统，使得输出功率稳定性极高，光束质量优异。	Micro LED 和其它精密微加工等应用。
连续或准连续深紫外系列		采用一体化设计，连续光倍频效率高，对温度变化和振动不敏感，高度集成的电控系统和稳固的机械结构，高精度功率负反馈系统，使得输出功率稳定性极高，光束质量优异。	半导体检测、光致发光、光纤布拉格光栅、激光拉曼光谱等应用。

注：以上分类基于产品系列标准，公司产品型号覆盖多种脉宽和波长，具体内容请查看公司官网和公司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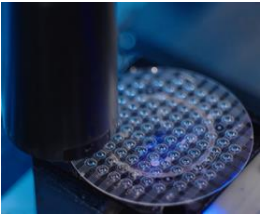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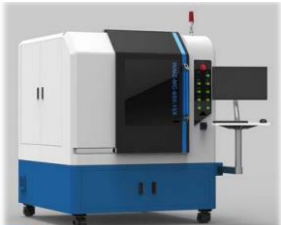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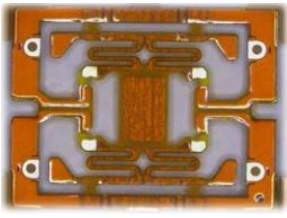
品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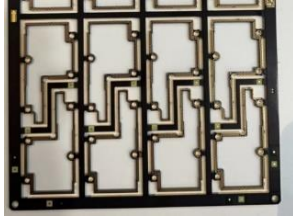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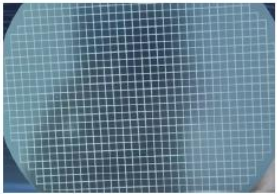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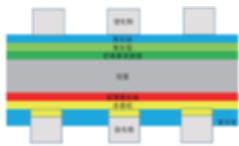
## 2.2 激光解决方案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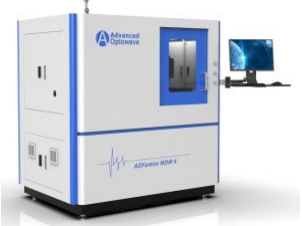

公司凭借激光器等核心部件的领先优势，并发挥在精密光学设计、视觉图像处理、运动控制、光-材料作用机理等方面的多项自主核心技术，以激光模组、设备、制造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工业及医疗行业终端客户提供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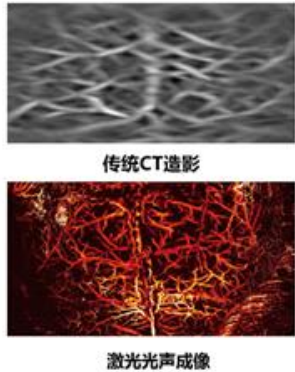


公司通过对“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工艺”的深度定制为下游行业提供最具创新性的解决方案，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方案如下表所示：

消费电子行业解决方案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应用示例	产品介绍
激光精密切割设备			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精度达 3 微米以内，可实现切割和裂片自动化。应用于晶圆级镜头、微晶玻璃、蓝宝石等加工领域。
激光高速冲切设备			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大幅提升加工效率，支持智能排版、多类型图形导入、优化排序等功能，简单易操作。应用于 FPC/PI/覆盖膜等加工领域。

激光高速分板设备			<p>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和双视觉方案，大幅提升加工效率、减少损耗、优化工艺、减少空间占用，在控制热影响、减少粉尘也有不错的效果。</p> <p>应用于 PCB 等加工领域。</p>
<b>半导体行业解决方案</b>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应用示例	产品介绍
激光超精密钻孔设备			<p>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配备自研软件系统和可靠平台技术，可实现超微孔加工，钻孔效率最高 <math>\geq 8000</math> 孔/秒。</p> <p>应用于 ABF 载板超精密钻孔等加工领域。</p>
激光全自动晶圆加工设备			<p>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结合高精度运动控制系统，可实现对 4、5、6 寸晶圆的自动化加工，正反两面套刻精度 <math>\leq \pm 15\mu\text{m}</math>、刻蚀深度控制在 <math>\pm 1\mu\text{m}</math>。</p> <p>应用于硅片刻蚀、打标、划线等加工领域。</p>
<b>新能源行业解决方案</b>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应用示例	产品介绍
LACE 激光辅助化学腐蚀设备		 <p>背面 Poly Finger 电池结构</p>	<p>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用于在 TOPCon 背面 PSG 层实现选择性改质，并利用激光改质前后在湿法刻蚀工艺中腐蚀速率的差异实现 Poly 减薄，用于形成背面 Poly Finger 结构，提升了电池效率和双面率。</p>

XBC 激光图形化设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开膜技术</p>	<p>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用于 XBC 电池的 PSG 开膜与 BSG 开膜。该设备使用双轨镜像结构，双轨各配置两套独立的激光加工系统，具备较高的产能与生产灵活性。</p> <p>主要用于刻蚀掩膜、制备 PN 区交叉指结构、PN 区隔离及钝化膜开槽。</p>
<b>超硬材料领域</b>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应用示例	产品介绍
超硬材料激光加工设备			<p>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定制化高品质镜片、微米级运动平台及控制系统和自研专用切割软件。</p> <p>应用于金刚石等超硬材料的切片、取芯、4P 成型、7G 加工等领域。</p>
<b>医疗行业解决方案</b>			
产品名称	产品示意图	应用示例	产品介绍
高值医疗器械制造设备和服务			<p>采用自主研发的激光器和光学/运控/视觉系统所开发的以激光精密加工为核心制程的全线解决方案，可为客户提供“仿真-生产-测试-优化”的制造服务，满足客户高质量、高效率、高柔性的研发、试产和量产需求。</p> <p>应用于神经类、外周类、结构性心脏病类、电生理类等医疗器械领域。</p>

<p>高分辨率光声显微镜</p>			<p>采用自主研发的多款激光器和三光路同轴成像技术开发了高分辨率光声显微镜产品，其分辨率突破至3um,能够实现13秒内完成512层三维立体扫描成像，达到了全球最快的成像速度。</p> <p>应用于肿瘤、心脑血管疾病、眼科疾病等基础生命科学研究和临床医学诊疗领域提供全新的无创、无电离辐射、无需标记物的检测手段。</p>
------------------	---	--	---

### (3) 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在商业模式构建、核心技术、人才团队、业务布局、中美协同、品牌和客户等方面形成了多维度竞争优势。经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掌握了激光器、精密光学设计、视觉图像处理、运动控制、光-材料作用机理等一系列核心技术和工艺，已取得细分行业头部地位，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3.1 洞察“痛点”需求，构建独特商业模式

公司凭借对产业趋势的敏锐洞察力，精准识别行业需求“痛点”，适时推出创新解决方案。依托领先的“光源 + 光学/运控/视觉 + 工艺”平台能力，公司构建了以激光器为核心、激光解决方案为触角的独特商业模式。根据不同下游应用的成熟度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灵活调整业务模式：

①成熟下游场景：公司始终着力于保持激光器的领先性，通过规模化生产和成本优化，为下游设备集成商客户提供最具性价比的激光器产品，确保产品在性能和价格上的双重优势。

②新兴应用场景或定制化需求：公司立足于解决行业需求“痛点”，深度整合光源、光学、运控、视觉和工艺等多方面技术，为终端客户提供最具创新性的激光解决方案，提高激光技术在各行业的渗透率。

#### 3.2 坚持自主创新，掌握核心技术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激光技术，在激光器和激光解决方案领域拥有深厚的技术储备，为技术转化和产品升级提供了坚实支持。公司长期坚持自主创新，生产经营所需的核心技术专利等均为自主研发取得。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已申请知识产权 644 项，其中美国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209 项，实用新型专利 221 项，外观专利 5 项，PCT 专利申请 25 项，软件著作权 75 项，商标 103 项；授权且有效知识产权 412 项，其中美国专利 6 项，发明专利 60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72 项，外观专利 5 项，专利许可 4 项，软件著作权 71 项，商标 94 项。

### 3.3 国际化背景团队与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国际化背景的研发、供应链、制造、销售、服务和职能管理团队，专业分工明确，协作高效。特别是，公司高水平、高学历、丰富产业化经验的研发团队，汇集了涉及激光技术及应用、光学设计、光机电一体化、工业激光器生产、软件技术等不同学科背景和多元化从业经验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成员专业互补性强，合作时间长，为公司研发活动提供了坚实的人才支持。

### 3.4 严格质量控制，提质增效降本成绩显著

公司注重把控产品和服务质量，通过数字化工艺，加强生产产品的全流程管控，严格遵循 ISO9001 和 ISO13485 等质量管理体系，落实到激光头组装、控制箱设计与装配、整机组装及测试、医疗器械制造等关键生产环节，提升了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时，通过新技术和新工艺，降低物料成本也使得公司成本优势显著。

### 3.5 中美两地经营的互补优势

公司在中美两地建有完善的业务体系，有利于贴近国内外客户需求，开拓全球市场。中美两地同时设立应用实验室，可以积极参与客户项目的初期研发和中后期的应用改进过程，协助客户完成技术进步；国内供应链和成本优势能为海外客户提供更具性价比的产品；两地售前售后体系能够有效为国内外客户提供及时的售前咨询、售中指导和售后维护服务，均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维持长期合作关系。

### 3.6 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从事激光器业务起步较早，相较于多数国内同行，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同行及客户中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信任，与众多优质客户建立了深度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客户主要包括设备集成商、工业制造商、医疗器械商、科研机构等，销售区域覆盖中国、美国、日本、德国、韩国、印度等 20 多个国家或地区。

##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184,697,555.46	1,169,558,336.37	1.29%	1,078,822,79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984,602,784.73	976,747,192.41	0.80%	986,821,784.04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的净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446,679,865.10	367,902,556.51	21.41%	319,761,152.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831,755.73	-4,499,211.46	585.24%	22,573,646.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516,566.24	-13,783,657.09	169.04%	13,762,00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9,257.15	25,505,833.43	-216.83%	107,192,250.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5	-0.0297	586.53%	0.14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9	-0.0297	584.51%	0.14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0.46%	2.67%	2.3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8,486,799.12	114,395,683.15	97,354,342.57	156,443,04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64,688.75	7,844,974.90	7,381,008.17	20,970,46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03,940.02	1,302,089.93	6,952,857.52	17,765,558.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91,990.26	-25,544,750.83	15,866,509.69	13,170,974.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8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17%	41,169,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红粹投	境内非国	23.89%	36,2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法人					
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2%	10,03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淮安艾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564,405.00	0.00	不适用	0.00
陆文革	境内自然人	0.95%	1,443,137.00	0.00	不适用	0.00
庄怡	境内自然人	0.66%	1,000,082.00	0.00	不适用	0.00
夏延开	境内自然人	0.33%	5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秀根	境内自然人	0.31%	473,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广州印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9%	445,500.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市国隆资本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启赋国隆中小微企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26%	40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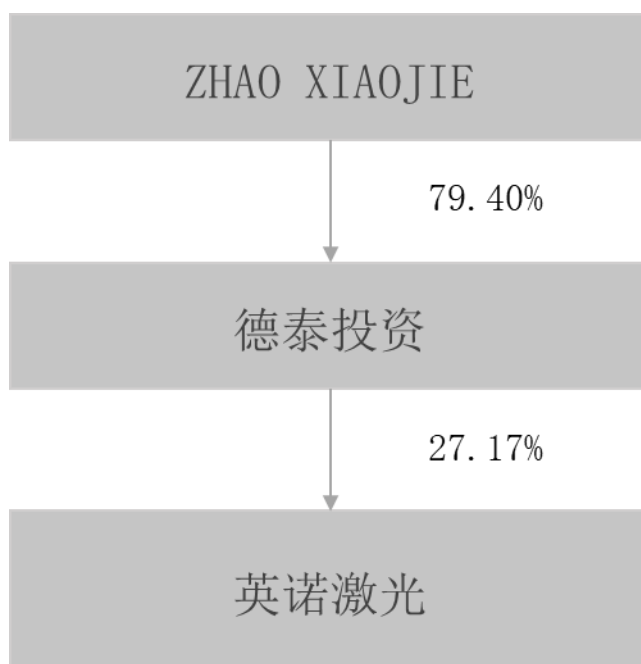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三、重要事项

(一) 公司董事林德教先生于报告期变更了身份信息，国籍由中国籍变更为美国籍，姓名由林德教变更为 LIN DEJIAO。

(二) 公司股东德泰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42,580,000 股、38,970,000 股于 2024 年 7 月 8 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 53.8243%。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三) 报告期内，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36,200 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0.0240%（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合计增持金额约为人民币 55.11 万元，其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四)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侯毅先生持有的深圳红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5.6432%份额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 10 时至 2025 年 2 月 12 日 10 时止在淘宝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sf.taobao.com/>）被拍卖。长沙市哲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最高应价胜出，拍卖成交

价格为人民币 268,625,28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合伙份额被执行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05）。

（五）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 64.045 万股股份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 151,511,482 股变更为 152,151,932 股。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ZHAO XIAOJIE

2025 年 4 月 25 日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要求，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报告期内任职独立董事何君女士（已离任）、代明华先生、王涛先生、刘雪明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何君女士（已离任）、代明华先生、王涛先生、刘雪明先生的

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现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5年，2012年2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150人，注册会计师887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04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国内重要城市设立了30家分支机构。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9.4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亿元。

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项目合伙人梁梁女士、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千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先生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罚。能够在执行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18万元整，其中年报审计费用10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8万元。

##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其它执业规范的要求，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及其它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就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大华会计师事务

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受行政监管措施以及行政处罚，不影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它业务。

（二）2024年11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4年11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核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提供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投入各级别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以及所需工作天数等收取服务费用。

（四）2024年12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审计工作的项目经理及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目标及审核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五）2025年3月14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进度、重点关注事项及预计执行的审计程序等进行沟通。

（六）2025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管理层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出报告前的工作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重点科目审计执行情况、主要审计调整事项、函证收发函情况、审计结论以及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沟通。

（七）2025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英诺激光2024年财务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董事会基于 2024 年度的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	--------	---------

营业收入（元）	446,679,865.10	367,902,556.51	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31,755.73	-4,499,211.46	585.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516,566.24	-13,783,657.09	169.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799,257.15	25,505,833.43	-216.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5	-0.0297	586.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39	-0.0297	58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1%	-0.46%	2.67%
	<b>2024 年末</b>	<b>2023 年末</b>	<b>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b>
资产总额（元）	1,184,697,555.46	1,169,558,336.37	1.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84,602,784.73	976,747,192.41	0.80%

**重大变动说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上升，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二、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情况

项目	2024 年末		2024 年初		比重增减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325,476,109.53	27.47%	389,856,088.23	33.33%	-5.86%
应收账款	210,253,674.63	17.75%	183,502,823.61	15.69%	2.06%
合同资产	97,070.00	0.01%	2,086,148.80	0.18%	-0.17%
存货	215,434,928.86	18.18%	171,481,843.83	14.66%	3.52%
投资性房地产	75,204,836.64	6.35%	77,369,510.88	6.62%	-0.27%
固定资产	201,279,030.60	16.99%	179,223,812.86	15.32%	1.67%
在建工程	266,410.77	0.02%	17,872,385.00	1.53%	-1.51%
使用权资产	13,803,686.45	1.17%	15,954,205.08	1.36%	-0.19%
合同负债	14,951,536.68	1.26%	16,047,801.87	1.37%	-0.11%
租赁负债	5,473,808.82	0.46%	7,213,451.26	0.62%	-0.16%

### （二）费用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30,891,762.04	26,808,669.01	15.23%	
管理费用	53,483,037.13	50,567,490.07	5.77%	
财务费用	-1,703,926.85	-3,534,689.08	-51.79%	主要原因系本期定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研发费用	103,318,616.71	79,802,077.48	29.47%	

### (三) 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799,257.15	25,505,833.43	-216.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09,141.40	-53,473,138.04	40.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30,820.03	-24,629,617.76	68.6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969,168.35	-52,549,100.89	-31.25%

#### 重大变动说明: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86%，主要原因系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采购备货增加；②研发投入以及研发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0.7%，主要原因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的支出减少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8.61%，主要原因系①收到员工股权激励行权款；②收到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三、其他说明

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3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董事 ZHAO XIAOJIE、LIN DEJIAO、侯丹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董事长 ZHAO XIAOJIE 主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君（已离任），监事张原、余国英、申乐，董事会秘书张勇、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董事职责，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并为公司

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出了贡献，促进了公司的稳健发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君（已离任）、代明华、王涛及刘雪明分别向董事会提交《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董事会依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何君（已离任）、代明华、王涛及刘雪明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表》，编制了《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报告，认为：《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主要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公司管理层在 2024 年度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以总股本 152,151,932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 653,100 股后的股本 151,498,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15,149,883.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的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环境、社会、治理等方面开展的相关工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风险因素，不断完善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所在行业薪酬水平、所在岗位职责和工作量，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情况：关联董事 ZHAO XIAOJIE、陈文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得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以及合理。本着谨慎性原则，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 14,815,935.44 元。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上述综合授信根据需要可由公司或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 亿元，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子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运营资金，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分别经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原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会成员不作调整，任期与董事会任

期一致。同步将《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一条中的“战略委员会”修订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4:50 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1）。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 《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5.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4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张原以通讯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勇、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5）。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面总结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执行中不断完善优化，有效贯彻执行；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7）。

####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在 2025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上述综合授信根据需要可由公司或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 3 亿元，授权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

019)。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了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运营资金，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 301021

证券简称 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 2025-016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1.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653,1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拟以总股本152,151,932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653,100股后的股本151,498,83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15,149,883.2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在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的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 一、审议程序

1.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2025年4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分配基准：2024年度。

2.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5]0011000305 号），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831,755.73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62,634,500.86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62,634,500.86 元为基数，母公司按净利润 10%比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263,450.09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5,818,477.57 元，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 0 元，2024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212,189,528.34 元。

3.公司拟以总股本 152,151,932 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 653,100 股后的股本 151,498,83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拟分派现金股利共计 15,149,883.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本次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4.如本方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15,149,883.20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未注销回购股份，公司 2024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15,149,883.20 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9.39%。

##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若在分配预案发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的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三、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5,149,883.20 (预计数)	0	15,151,148.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5,003,263.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831,755.73	-4,499,211.46	22,573,646.90
研发投入（元）	103,318,616.71	79,802,077.48	54,299,913.98
营业收入（元）	446,679,865.10	367,902,556.51	319,761,152.1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98,380,211.42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2,189,528.3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元）			30,301,031.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5,003,26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302,063.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304,294.4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237,420,608.1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20.93%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包含回购注销）预计为 35,304,294.40 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未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四、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等因素提出的，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相匹配，兼顾了利润分配计划和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7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诺激光”）现将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948.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101.65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846.3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30日划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52号）对上述募集到账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 （二）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260,232,149.16 元，其中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

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99,903.19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已结项募投项目累计销户转出节余资金 54,947,619.96 元，其中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销户转出节余资金人民币 51,580,611.08 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308,463,526.34
减：募投项目投入使用金额	248,312,049.16
减：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20,100.00
减：购买定期存款余额	-
减：购买理财产品余额	-
减：项目结束节余资金转入流动资金	54,947,619.96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6,716,242.78
<b>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b>	<b>0</b>

## 二、 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2021年7月22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2年8月22日与长城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24年1月16日与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长城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无异常履行情况。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	1598183010 2159	332,040,560.00	-	已销户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0401600 00377222	-	-	已销户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	1596303010 2121	-	-	已销户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 00348381	-	-	已销户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0401600 00344222	-	-	已销户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 0538612	-	-	已销户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39829 100165941	-	-	已销户
合计			332,040,560.00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463,526.34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差额部分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5,115.37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



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最终实际转出金额为 5,158.0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4-055）。

####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形。

####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

###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创业板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 六、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大华事务所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25]0011000078 号”《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大华事务所认为：英诺激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英诺激光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 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英诺激光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内容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原始凭证、大华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的公告和支持性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沟通等。

## 八、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英诺激光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总体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监管要求》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和结项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等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463,52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99,903.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232,14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8,665,700.00	70,841,172.21	24,876,207.76	70,841,172.21	100.00%	2024年7月，已结项	7,216,872.74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534,600.00	5,603,718.22	1,323,695.43	5,603,718.22	100.00%	2024年7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779,900.00	43,779,900.00	0.00	44,835,876.55	102.41%	2023年10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6,297,100.00	10,000,000.00	0.00	6,904,882.18	69.05%	2023年7月，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32,046,500.00	0.00	132,046,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5,277,300.00	262,271,290.43	26,199,903.19	260,232,149.16			7,216,872.74		
合计		485,277,300.00	262,271,290.43	26,199,903.19	260,232,149.16			7,216,872.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了项目结项。因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对其进行经济效益测算。</p> <p>（2）公司于2024年调减了“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新增产能。该次调整前，“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投资总额20,866.57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1,263.71万元，拟新增共计3,700台/年激光器产能和1,400台/年激光模组的产能。该次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8,892.77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7,084.12万元，新增共计2,592台/年激光器产能和386台/年激光模组产能。鉴于该次调整，故项目实际经济效益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建成后预计经济效益指标不匹配。</p> <p>该次调整的原因如下：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减少和新增产能的情况，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认为，已建成的产能辅</p>									

	<p>以精益管理的各种措施，能够满足近期日常经营需要，故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调减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并结项，详情请参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p> <p>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成初期，部分产能未完成转化，2024年7-12月，该项目实现经济效益721.69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二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即将实施地点“西安营销中心、长春营销中心”变更为“济南营销中心、越南营销中心”。</p> <p>(2) 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在原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E座轻生产4楼401，新增实施主体为深圳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当下海外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全资子公司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奥科激光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新增香港、德国、日本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p> <p>(4)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结构调整和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和“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同时“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p> <p>(5)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并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增一处实施地点。</p> <p>(6)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新增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p> <p>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各事项均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1,920,100.00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920,100.00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741,753.60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741,753.6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17,661,875.86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914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募集资金监管要求》《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已建设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191,812.79 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信息化项目资金节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秉持科学、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多方对比供应商产品，选择了高性价比产品，其质量有保障但成本更低，加之严格把控项目建设流程中的细节，确保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度建设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注销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5,196.09 元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节余主要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所致。</p> <p>（3）公司结合经济环境变化、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考虑，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减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将“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1,580,611.08 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并已注销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相关节余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  
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  
违规情况。

---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和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以及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

####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范围内资产项目进行了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14,815,935.44 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本期计提金额（元）
<b>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b>	<b>-1,652,630.94</b>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6,399.14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393,474.9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12,756.87
<b>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b>	<b>-13,163,304.50</b>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12,751,030.2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2,92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475,195.50
<b>合计</b>	<b>-14,815,935.44</b>

(三)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为 2024 年度。

二、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的应收账款涉及大量客户，账龄信息可以反映这些客户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偿付能力和坏账风险。公司根据历史数据计算不同账龄期间的历史实际坏账率，并考虑了当前及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如同行业的关键财务指标数据等前瞻性信息进行调整得出预期损失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以及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非关联方客户及非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组合内客户基本属于生产激光设备行业，其整体信用风险与市场情况相关。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客户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其对公司而言不具有信用风险。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保证金及押金	组合内属于公司按照合同或事项支付的款项，该款项会随着合同事项结束予以收回。	押金保证金的相关交易或事项处于持续中，就认为其未超过信用期，按照其他应收款减值矩阵中1年以内的信用损失率计算减值。如相关交易或事项已经终止，且已过合同约定的退款期限的视为超过信用期，对于超过信用期的应当单项计提。
员工备用金及往来款	组合内属于公司给予员工的款项，该款项随着员工对公业务结束后予以收回或者报销。	该组合的款项通常用于公司的零星采购，其循环周期多数在一年以内，故按照其他应收款减值矩阵中1年以内的信用损失率计算减值。如有证据表明某项往来款的信用风险显著提高应当单独考虑，并单项计提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组合内客户属于合并范围内公司。	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计算预期损失率。
单位往来款及其他	除上述组合之外的款项。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三) 年初至报告期末，存货计提减值损失超过净利润 30%的说明

资产名称	存货
账面余额	246,859,470.21 元
账面价值	215,434,928.86 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	215,434,928.86 元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p>1.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p> <p>2.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p>

	3.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
本期计提存货跌价损失金额	12,751,030.20 元
计提原因	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在对公司资产全面清查基础上，结合应收账款客户的信用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公司存货市场估计售价等综合信息，做出的合理、审慎评估，有利于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14,815,935.44 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 四、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依照《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部分资产存在一定减值迹象，计提减值准备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得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以及合理。本着谨慎性原则，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共计 14,815,935.44 元。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合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全体成员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9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 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结合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商票保贴、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各项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实际授信额度可以

---

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根据需要可由公司或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子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授信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一致。公司董事会将不再就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每笔信贷业务等进行决议。

## **二、 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9日	2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ZHAO XIAOJIE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69 号常州科教城英诺激光大厦 3 楼	激光器、激光精密微加工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机、激光雕刻机）的研发、生产，玻璃基板、陶瓷基板、硅片、蓝宝石基板、金属薄片、柔性电路板的激光加工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激光打标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晏恒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程路 8 号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1.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互为被担保方，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各担保主体之间相互调剂。

## （二）被担保对象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95,450.91	27,254.37	39,705.71	-841.56	-198.61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8,227.83	-358.53	5,012.82	-1,280.38	-1,216.69

注：1.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授信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 三、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四、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五、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5-019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六、 银行综合授信暨担保额度预计概述

结合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计划及资金状况，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综合授信形式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及贴现、商票保贴、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各项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金额、授信期限等以银行等机构实际审批为准。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实际授信额度可以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

上述综合授信根据需要可由公司或子公司相互间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授权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子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授信有效期与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一致。公司董事会将不再就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的每笔信贷业务等进行决议。

---

## 七、 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情况如下：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9日	2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ZHAO XIAOJIE	常州市武进区常武中路 18-69 号常州科教城英诺激光大厦 3 楼	激光器、激光精密微加工设备（激光切割机、激光焊接机、激光雕刻机）的研发、生产，玻璃基板、陶瓷基板、硅片、蓝宝石基板、金属薄片、柔性电路板的激光加工以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激光打标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1,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晏恒峰	常州西太湖科技产业园锦程路 8 号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1.上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互为被担保方，最终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2.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在各担保主体之间相互调剂。

## （二）被担保对象 2024 年度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95,450.91	27,254.37	39,705.71	-841.56	-198.61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8,227.83	-358.53	5,012.82	-1,280.38	-1,216.69

注：1.以上数据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三）授信与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在担保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与公司、子公司借贷时签署的合同为准。

### 八、 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司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能及时监控子公司经营情况，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质量、偿债能力、资信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评估，认为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 九、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 十、 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0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战略 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详情如下：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将原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其统筹战略管理、投资管理和可持续发展管理等相关工作。委员会成员不作调整，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同步将《公司章程》中第一百一十一条中的“战略委员会”修订为“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详情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p>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董事会设立<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b>、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制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除<b>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b>外，其他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根据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董事会可以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p>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1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14:50 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 会议召集人：第三届董事会。
-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50。

(2) 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

8. 出席对象

(1) 在2025年5月12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9. 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标段1栋A座11层01号。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2. 其他强调事项说明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5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议案6.00、议案7.00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其余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3. 公司独立董事代明华、王涛、刘雪明、何君(已离任)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该事项无需审议。

##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标段1栋A座11层01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勇。

联系电话：0755-86353200。

传 真：0755-86355000。

电子邮箱：inno@inno-laser.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智云城大厦（工业区）1标段1栋A座11层01号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1。

####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351021

投票简称: 英诺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 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 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 (候选人数=应选人数), 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 (候选人数>应选人数), 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 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未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b>总议案：</b>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7.00	《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变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 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 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有效期限：

---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3: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p><b>注:</b></p> <p>1. 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的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p> <p>2. 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p> <p>3. 请用正楷填写此表。</p>	
<p>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而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第18号》。

#### （二）变更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实际执行与《解释第18号》主要差异事项如下：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按照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销售费用”科目，列报在利润表的“销售费用”项目。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按《解释第18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预计负债”或“其他流动负债”项目列示。其他未变更部分，

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解释第18号》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会计司《解释第18号》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并按照通知新旧衔接要求，在首次施行本解释内容时，将原计入“销售费用”会计科目并在“销售费用”报表项目列报的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调整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会计科目并在“营业成本”报表项目列报。将上年同期的影响对相关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二）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影响金额	
	2024年度	2023年度
营业成本	7,935,828.44	7,161,301.45
销售费用	-7,935,828.44	-7,161,301.45

公司将根据规定于以上解释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执行《解释第18号》对本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上述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并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3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诺激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5]0011000077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附件《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 二、会计师事务所专项报告

大华所《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5]0011000077号），主要内容如下：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3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03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英诺激



---

光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英诺激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英诺激光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英诺激光公司实施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英诺激光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三、备查文件

1.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	-	-	-	-	-	-	-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 年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 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 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 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441.70	-	-	1,000.00	14,441.70	部分募集资金转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7.00	-	-	-	417.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1.34	-	51.34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额 转常州英诺统一管理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55		21.5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	4,000.00		4,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	-		
<b>总计</b>	-	-	-	15,858.70	4,072.89	-	1,000.00	18,931.59	—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 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以下内容：

### 1. 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小额快速融资”）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 2. 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20%的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 3.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 **4.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5.本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 **6.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7.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全

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 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小额快速融资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发行时机等；

(3)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 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6) 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其他事宜；

(7) 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完成后，根据本次小额快速融资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相关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新增股份登记托管等相关事宜；

(8) 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小额快速融资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及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9)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小额快速融资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者小额快速政策发生变化时，可酌情决定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方案延期实施，或者按照新的小额快速政策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10) 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11) 办理与本次小额快速融资有关的其他事宜。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1021

证券简称英诺激光

公告编号2025-025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荟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荟商投资”）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告知函》，其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张亚辉因个人原因不再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具体情况

1. 荟商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由张亚辉变更为谢长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荟商投资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也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变更未涉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发生变化且未涉及公司现有股东结构的变化，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活动亦不构成影响。

#### 二、备查文件

1. 荟商投资出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变动告知函》。

特此公告。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5]001100000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大华内字[2025]0011000006号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企业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英诺激光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

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梁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千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0078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5]0011000078号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英诺激光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英诺激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英诺激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英诺激光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英诺激光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 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英诺激光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英诺激光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梁梁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千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1]1592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38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46 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359,4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51,016,473.66 元，募集资金净额 308,463,526.34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验字[2021]00045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51,051,956.86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1,920,100.00 元，含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6,211,359.48 元；于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131,856.86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58,470,764.73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57,411,569.48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8,470,764.73 元差异为 1,059,195.25 元，差异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的金额。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核字[2022]006042 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68,425,937.11

元，其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7,373,980.25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44,198,515.03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140,037,589.23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44,198,515.03 元差异为 4,160,925.80 元，差异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的金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所以“大华核字[2023]000158 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34,032,245.97 元，其中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5,606,308.8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销户转出节余资金 3,367,008.88 元，其中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销户转出节



余资金人民币 3,367,008.8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7,297,850.5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71,064,271.49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7,297,850.55 元差异为 6,233,579.06 元，差异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银行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费用后的金额。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大华核字[2024]0011000142 号”鉴证报告鉴证确认。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60,232,149.16 元，其中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199,903.19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已结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销户转出节余资金 54,947,619.96 元，其中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销户转出节余资金人民币 51,580,611.08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与长城证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与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长城证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且无异常履行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	15981830102159	332,040,560.00	-	已销户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040160000377222	-	-	已销户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五洲支行	15963030102121	-	-	已销户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常州英诺激光科 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和平支行	33807010010 0348381	-	-	已销户
常州英诺激光科 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深圳深圳湾支行	44004016000 0344222	-	-	已销户
常州英诺激光科 技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3152000000 538612	-	-	已销户
英诺光伏设备 (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11050398291 00165941	-	-	已销户
合计			332,040,560.00	-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08,463,526.34 元，与募集资金账户初时存放金额差额部分系公司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以及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已支付尚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 三、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8,463,526.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199,903.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0,232,149.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208,665,700.00	70,841,172.21	24,876,207.76	70,841,172.21	100.00%	已结项	7,216,872.74	不适用	否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否	46,534,600.00	5,603,718.22	1,323,695.43	5,603,718.22	100.00%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43,779,900.00	43,779,900.00	0.00	44,835,876.55	102.41%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36,297,100.00	10,000,000.00	0.00	6,904,882.18	69.05%	已结项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00.00	132,046,500.00	0.00	132,046,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485,277,300.00	262,271,290.43	26,199,903.19	260,232,149.16			7,216,872.74		
合计		485,277,300.00	262,271,290.43	26,199,903.19	260,232,149.16			7,216,872.7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 “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了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办理了项目结项；因上述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未对其进行经济效益测算。</p> <p>2. 公司于2024年调减了“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的投资总额及新增产能。该次调整前，“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投资总额20,866.57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11,263.71万元，拟新增共计3,700台/年激光器产能和1,400台/年激光模组的产能。该次调整</p>									

	<p>后，该项目投资总额 8,892.77 万元，其中投入募集资金 7,084.12 万元，新增共计 2,592 台/年激光器产能和 386 台/年激光模组产能。鉴于该次调整，故项目实际经济效益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项目建成后预计经济效益指标不匹配。该次调整的原因如下：公司基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减少和新增产能的情况，结合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综合考虑后认为，已建成的产能辅以精益管理的各种措施，能够满足近期日常经营需要，故本着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的原则，调减该项目的投资总额并结项，详情请参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p> <p>目前，该项目尚处于建成初期，部分产能未完成转化，2024 年 7-12 月，该项目实现经济效益 721.69 万元。</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二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即将实施地点“西安营销中心、长春营销中心”变更为“济南营销中心、越南营销中心”。</p> <p>(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在原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基础上，新增实施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东坑社区科能路中集低轨卫星物联网产业园 E 座轻生产 4 楼 401，新增实施主体为深圳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3)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结合公司当下海外业务发展实际需要，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中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即在原有基础上，新增全资子公司英诺激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原名“奥科激光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新增香港、德国、日本三个营销中心实施地点。</p> <p>(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内部结构调整和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对“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和“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同时“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新增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p> <p>(5)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实施地点并调整内部结构的议案》，同意“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进行内部结构调整，并在江苏省常州市新增一处实施地点。</p> <p>(6)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新增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为实施主体。</p> <p>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各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上述各事项均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11,920,100.00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1,920,100.00 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741,753.60 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5,741,753.6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置换金额 17,661,875.86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与保荐机构长城证券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9914 号）。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已建设完毕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注销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3,191,812.79 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信息化项目资金节余主要是因为公司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秉持科学、合理、高效使用募集资金的原则，多方对比供应商产品，选择了高性价比产品，其质量有保障但成本更低，加之严格把控项目建设流程中的细节，确保了充分利用募集资金。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p> <p>(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于 2023 年度建设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豁免履行审议程序。公司已注销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5,196.09 元转入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激光及激光应用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节余原因：节余资金主要系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收益所致。</p> <p>(3)公司结合经济环境变化、市场需求趋势、自身业务规划等因素考虑，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并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固体激光器及激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调整投资总额并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已将“固体激光器及激</p>

	光应用模组生产项目”“营销及技术服务网络中心建设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 51,580,611.08 元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并已注销相关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销户，相关节余资金已转入公司一般存款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007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大华核字[2025]0011000077号

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激光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23日签发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030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英诺激光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英诺激光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英诺激光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

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英诺激光公司实施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英诺激光公司 202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梁梁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王千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小计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15,441.70	-	-	1,000.00	14,441.70	部分募集资金转全资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英微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17.00	-	-	-	417.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常州英诺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51.34	-	-	51.34	募集资金账户销户余额转常州英诺统一管理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湃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1.55	-	-	21.5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英诺光伏设备（江苏）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期应收款	-	4,000.00	-	-	4,00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	-	-	-		
总计	-	-	-	15,858.70	4,072.89	-	1,000.00	18,931.59		-

